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1期

中華民國102年6月15日

509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部分）、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修正總成績之計算及附註部分）。.....1

命令

總統令2則。.....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7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94號復審決定書.....	4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95號復審決定書.....	5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96號復審決定書.....	5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97號復審決定書.....	5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98號復審決定書.....	6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99號復審決定書.....	6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0號復審決定書.....	6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1號復審決定書.....	6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2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3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4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5號復審決定書.....	8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6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7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8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109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10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外交行政人員。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五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第一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為筆試及外語口試，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為筆試。

第二試為口試。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名稱、刪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各類科組、修正總

成績之計算及附註部分)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五、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七、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各等別各類科組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附註： 一、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二、各等別各類科組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三、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報考英文組以外各組者，外國文分數比重，特種語文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 四、試題題型：各等類科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除國文、英文與外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其中「外國文」之「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00090450號

特派陳皎眉為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00090410號

特派蔡式淵為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華語導遊人員考試侯然齡等6,857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華語導遊人員 1,131名

侯然齡	卿智綱	朱榮昌	郭美文	曾金田	廖俊言
黃福瑞	莊宜婷	宋榮堂	許晉瑋	謝峻旭	葉家宏

張育銘	王依瑩	賀榮宗	丁天奎	何怡君	陶巧玲
劉佩寧	羅正東	馮郁庭	陳美雲	卓榮勳	蔡國渠
陳彥良	李沛純	陳柏霖	陳書易	劉可芳	王昭明
林士弼	高志鏘	劉榮輝	白甦榕	陳契仲	張育瑞
張志偉	莊宜臻	蘇妙宜	許惠珠	蕭美英	廖芳慶
張漢祥	鄭光	翁德盛	陳文標	羅力	陳庭羽
吳志明	沈于嘉	余信翰	簡鈺芳	倪宗欽	黃鏗深
王志維	葉信育	李文祥	許晉郎	許晉榮	王朝賢
朱俊達	李雅莉	蔣後康	黃乙蓁	李振華	徐清
許如勳	林愷禎	陳建洲	陳子豪	吳亭蓉	蔡駿暉
韓偉成	林淑惠	王巒騰	余欣蓓	李誌原	黃青光
王偉州	劉月琴	彭裕弘	曾慶祺	謝建榮	王蓁鈺
歐如程	胡道明	林秉賢	戰克勝	郭秋美	張洛書
徐國珩	陳俊彥	黃梓蒼	鄭歆琍	蔡振源	張義銘
陳復安	于秉辰	郭維謀	趙仁駿	郭家冶	詹依潔
蔡士明	林盈億	陳坤智	唐采伶	廖啓榮	邱郁文
劉敏主	蔣成驥	鄭翔之	蕭鳳玉	林湘穎	黃信勳
尚瑞國	王執定	楊怡琦	許耀內	陳方甦	吳家禎
陳昶彤	盧志高	鄭光智	周展榕	陳昆仁	張娟敏
鍾英昌	高正偉	曹曉琪	王丹儒	李香瑤	陳尚懋
鄭少奇	林敏鈴	李龔原	陳俊廷	周俊榮	駱俊廷
王譽筌	王世宏	陳育珮	施及舜	陳玉子	邱昭文
陳振義	張毓哲	林青慧	馬維好	蔡惠純	蔡家淦
呂中華	柯士凱	吳建銘	賴昆益	林瓊琮	許武輝
林容聖	陳怡婷	蔣後安	李俊良	謝仁智	蘇建榮
林婷雅	陳文馨	翁明墉	林明德	黃文鏘	趙樹國
李俊欣	殷建章	蔡志明	謝正華	連柏勛	洪偉倫

洪嘉穗	詹欣棋	朱晏辰	田瑞坤	曾月香	吳慧瑛
林彥宏	楊志成	洪秉軒	藍梅瑛	張迪善	林伯樹
徐玉鵬	郭令筑	鄭煌寬	劉寬祥	郭俊良	楚國威
李雲全	江國梁	歐陽緬緬	藍瑞玲	吳聰杰	許紓綸
徐會標	彭玉明	周有常	蔡孟君	楊本崗	梁銀娟
黃俊諺	林耀東	吳海宏	鄭雪如	洪淑文	卓佳美
曾博彥	郭昭僮	簡柏壽	涂雅慧	李亮仁	劉家延
簡孟儒	李庭儀	張進福	林杰樺	何世賢	黃寶瑛
郭正偉	劉碧茹	楊憶雯	龔四川	余靖雯	張峰錫
鄭閔中	王信二	彭瑞玲	郭智儒	羅子潔	楊敦翔
李文佑	程盈慈	許國川	劉崇輝	蘇建朋	凌惠茹
黃淑琳	柳昆助	谷素珏	黃春高	蘇恆毅	曾雪雁
鄭煥然	楊東穎	郭麗珠	周曙明	吳文正	鄭三益
葉冠輝	臧嘉林	顏安民	童子銘	林繼勝	沈永信
余洛禕	周彩瓶	湯耀宗	黃泰龍	李祖舜	林淑真
黃昱翰	許銘嘉	張讓南	連秋楠	王能賢	高毓茶
范耿鈞	邱志忠	汪守默	楊兆裕	陳麗任	江有龍
陳盛振	楊名展	劉益郎	楊家珍	林蕙安	蔡怡真
何青晏	謝宗翰	沈德仁	王雅祺	林秋燕	張旭鵬
陳秀靜	邱至葳	王茲玟	林基順	吳東海	黃耀斌
陳佳男	李昆澤	陳昌宏	李美英	許文川	許偉意
黃俊誠	陳盈錕	郭逸真	廖岳台	陳天棋	曹夢悟
黃伯晟	張壽興	王崇林	陳信吉	陳禮煥	謝永隆
魏宏展	蘇子珩	吳劭穎	陳泓丞	陳秋瑩	卓岳昇
黃思瑋	林文金	陳俊志	黃一淨	吳宗吉	江謝佩好
管延平	林俊良	沈柏誠	張淑萍	陳俊甫	潘啓生
楊繡翠	葛珍珍	王喬清	江誼庭	曾千育	邵明宏

陳幸惠	盧彥光	王俊遠	黃瑞中	林德興	李方正
劉百洲	許惠甄	劉峻豪	黎衍璋	呂永杰	桑治強
廖傳國	曹俊平	劉元凱	周國權	江瑞成	蘇州養
陳君綺	蔡佩珊	吳聖諦	許峯維	陳佳吟	陳志偉
張正昫	張政堯	鄭雄華	林俊明	張廷宇	朱品澤
黃振哲	陳美岑	盧永昌	蘇文川	黃燕萍	劉美錡
張慧芳	陳瑞龍	黃元平	徐祝蔚	張振肇	蘇英建
龔慶輝	柯彥廷	洪志強	戴文正	鄒嬉敏	張云僑
劉宏政	劉倩妤	何建德	孫敏華	蔡咏庭	李新華
曹伯禧	江宜芳	張 禾	歐郁辰	陳國強	賴柏魁
余珣琳	李靜如	蔡莉虹	郭雨涵	陳信翰	施照輝
王淑慧	黃平源	溫孝忠	賴瑞玫	邱乙田	方水成
梁維揚	洪依寧	賈永治	范瓊文	唐舒展	張芷薺
陳淑玲	施富智	陳秀鈴	張弘昌	林聖凱	鄧秀琴
黃建富	陳威良	劉榮華	蔡倫蓁	張景淞	余維恕
戴逸倫	李良榮	林家如	郭泰億	陳盈良	李智民
林英俐	張家福	李宛樺	吳世立	陳良圳	吳吉助
朱玟璇	陳岳聰	張子儀	陳育材	郭宗諺	楊麗芬
陳茂偉	陳世鴻	郝肇蘭	林曼倩	陳秀汾	陳淑珍
洪嘉茂	張錚怡	陳文聰	孔令俊	黃敏華	陳盈升
鄭力仁	楊道光	李雅賓	黃淑德	陳雅祺	耿俊楷
蘇頌揚	李德行	蔣嘉峯	陳巧恩	張書瑋	徐照育
翁瑟穗	連 耘	廖偉淵	林芙蓉	黃存義	賴政忠
陳滋芸	高世昌	鐘巧柔	黃雪美	顏妙雪	許華宜
黃定一	林祐霆	曾國棟	劉保祥	李愛華	楊瑞郎
陳文德	陳宜玲	楊清輝	洪家蓉	蔡佳芸	謝秉晃
王新偉	薛毓寧	蘇清和	周哲安	張立民	張連菊

陳素芬	趙建榮	張瓊云	李宇麟	錢誠正	陳芝安
楊沛民	陳建忠	吳啟明	陳美姝	劉逸伶	陳茗芳
李明生	李清木	張羽嵐	高信宗	張耀仁	陳惠雯
賴柏吟	林寶滢	蔡士麟	邱礎瑩	王夢凡	何怡華
李麗芬	黃青鈺	王佩文	朱佳文	沈泰宇	陳綺蓉
傅正輝	胡宗延	尤慶堂	鄭培華	林靖焜	沈逸婷
戴惠芬	郭麗純	鄭正義	李品儀	梁春發	林益田
郭晟瑜	楊明家	翁玉雲	吳哲璋	范麗戈	蔡幸如
楊振國	鄭敏佑	彭明道	余清溪	黃耀禾	莊珮玲
莊永成	胡睿鈞	黃純怡	謝玉華	張天成	吳德停
趙鵬程	任潤桂	徐揚修	賴淳茹	曾朝貴	蔡忠華
林世明	張萬隆	黃蔡健隆	周燕輝	鄭世輝	林瑋娟
楊文達	葉明勳	江格宗	袁悌嘉	管晉生	賴瓊傑
游雅涵	洪國翔	林廷陽	甘偉文	許靜婷	王麗香
吳長晉	曾聰明	林家賢	李法聖	林欣頤	賈文山
張元淇	上官涵清	梁富義	李幸哲	董漢忠	劉蕙慈
丁志君	林進輝	廖俊銘	鄭義堯	吳文淦	郭喜媽
汪文裕	鍾禧年	林金松	石裕誠	王聖賢	莊秋卿
施硯懷	江雅筑	黃脩晴	陳維德	戎 華	林弘翔
林靜韻	黃儒學	李梓柔	孫志宜	邱郁芸	林清雲
黃雅玲	莊欣宜	劉玉婷	王明華	楊聯勝	張愛卿
柯如庭	蔡雨珊	朱天艾	許 耘	林世弘	李秋蘭
李少嘉	王大偉	陳啟元	郭錦程	李瓊玉	呂明憲
曹雪玉	劉豐銘	陳宏仁	紀偉彬	尹永嘉	邱健良
陳淑君	葉岱原	蘇筱喻	張志聿	楊美娟	陳玟瑾
詹淑玲	李祥忠	張雅鈞	王星偉	蔡佳凌	古明正
邱詣文	邱垂榮	黃陽傑	陳明德	于德咸	蔡錦華

朱承凱	莊紹廷	葉怡伶	胡信裕	李安筑	羅淑瑛
張文曲	潘柏蒼	黃光宇	陳靖雯	蔡貴美	王昱茹
陳佳琪	陳 恕	趙碧琴	胡忠全	張子見	郭怡莘
簡淑媛	侯弛蔚	蘇重泰	黃莉玲	岑枝元	梁雯姿
張文欽	倪孝先	劉永超	蔡錦德	歐在連	吳文雄
劉其昌	蘇明如	葉建昌	劉逸賢	柯智仁	陳安民
鄭秀蘭	蔡佩君	姜昭成	王子安	黃 梧	潘智維
施育瑩	顏進興	葉文進	李康義	吳思賢	徐志豪
蔣慧怡	林明信	徐德儀	徐煥炆	楊凱智	楊詠華
林惠儀	郭託榮	葉祥賜	黃愛之	胡綉卿	張藝騰
王上維	林元培	曾琬玲	林月瑛	東大偉	張高誠
劉家馨	林峰偉	陳沛豪	劉禮信	陳力維	謝政育
楊士賢	周瑩滢	陳國棟	林聲宏	游群書	郭思好
林瑤華	徐明松	游榮淞	陳麗洲	歐陽有薇	賈富仲
杜進寶	傅文泉	范姜建安	施閔強	姚怡琳	彭琦雯
周國順	顏駿臣	吳洲安	王百祥	陳丁福	劉明雄
顏文濱	陳淑婷	李悅銘	張照偵	洪素月	巫雅雯
駱昭光	何政岳	陳怡靜	周家慧	林倉璋	張文榮
劉秀容	陳美芬	王慧如	周瀟馮	陳光華	劉裕民
馬俊雄	王于媽	林晉安	陳美娟	吳佳玲	陳之云
張永壯	朱桂宜	王寶寬	湯朝名	李珮萱	高錦德
陳忻怡	李宇民	林琮軒	宋振宇	許天送	李佳芳
劉宗奇	黃逸群	黃進寬	吳欣樺	林宗宜	邱義輝
陳瑞銘	葉智昇	黃文雄	聶振輝	黃建曄	鄭翔徽
楊勝雄	郭飛龍	林鐘明	單厚之	蕭子豪	王君平
皮嘉玲	陳東楷	施信鋒	陳 粉	林安瑜	余清來
孫翊淳	曹昌志	李明才	盧大中	楊茹閔	王婉嫩

羅 煜	吳子群	朱尚謙	陳煒霖	蕭英倫	鄭明旺
戴文信	張秀英	戴安聰	沈素華	張瑞育	蕭澤仁
陳月卿	陳雨新	林建文	李煥金	馮修齊	柯昶宇
徐天齡	陳佳輝	黃金鈴	莊俊卿	陳秋菊	鄭建中
章寶珠	張恒敏	彭久晏	丁玉芳	陳珊珊	江中瑜
林子財	魏順華	黃美玲	徐祥容	林嘉妮	周宏仙
陳瑞璧	林慧蓉	張金湖	陳育琳	吳儀濱	黃國麟
盧清泉	覃秋玉	詹淳媚	王逸青	劉淑寧	張惠祖
李佳哲	陳柏驤	伍成琴	黃旭初	黃宗立	張鴻銘
洪巧馨	林穎盈	林楷堯	沈玟廷	朱耀祥	鍾智誠
高永義	郭穎涵	黃志忠	梁士琦	張燦輝	李曉鐘
趙家麟	吳宛玲	劉承謹	黃瑞東	黃蘭茹	李錦隆
林紀偉	林東麗	林敏玲	歐素味	陳俊傑	柯慧敏
孫慶彰	黃惠婕	鄭秀芬	呂孟原	余宣穎	張鴻智
呂理永	許勝達	曹連輔	劉復璋	謝采紋	陳國民
黃瑞哲	林序恩	王敬良	王欣藍	吳承修	黃千芳
游一志	廖俊雄	黃永泰	洪俐俐	林宏仁	呂姿瑢
施義弘	武 涓	王仁權	褚定達	洪雋典	劉芳敏
林筑瑄	潘清營	郭銘軒	詹麒儒	黃瑞晴	張禎娥
林佩儒	林奕廷	李乙慧	徐秀英	詹魁仁	杜鴻斌
張國蓉	林增瑞	蘇宏恩	林寶銀	張英哲	謝榮德
陳亦萱	黃霈馨	郭錦純	許修華	周慈安	游生奇
章孝成	吳佩純	楊麗蓉	高儀慧	楊鈺婷	蘇素芬
劉東原	黃采榛	張慶蘭	劉逢仙	張恕仁	高瑞章
陳小萍	史佩青	邱學樑	陳嘉惠	許志偉	劉佩玲
張坤穎	周思敏	蔡芳馨	許志鴻	陳昕君	王寶珠
邱孟嬋	許書綺	陳寶華	徐英英	林佳頤	袁貞貞

林君黛	林燕鈴	余德信	江映松	林智興	謝文脩
許顯政	蔣劭翌	賴文弘	吳安茹	陳彥百	郭秀全
侯志坤	游子賢	詹淵方	梁致彬	李慧梅	王珮馨
薛博仁	袁義平	蔡文彭	洪敏偉	周哲霖	吳仁寶
陳翠芬	蔡金桓	劉文仁	曾俊彰	池青玫	林清華
鄭亦翔	李成恩	蕭好函	李錦孃	陳汶欣	張瑾若
蔡沛炆	黃資翔	許智紘	張秉麒	楊徵夷	謝啟銘
曾森榮	蔡聯富	范采琦	邱馨瑤	翁文杰	宋慧珍
林煥智	賴妍妤	鄒義強	林謙成	簡康祐	李則旻
潘明宗	黃正濬	葉宜萍	邱振城	吳志豪	王昭懿
潘奕彰	陳先隆	韋柏安	尤吉義	羅慧安	吳德祐
黃雅仙	趙偉志	許正勳	辜文祺	李尚青	楊易修
趙曉薇	江宗德	廖錦燕	林旺根	顏巧綺	李應新
董俊杰	陳泰豪	郭啟志	洪碧芬	呂仁愷	林紹傑
盧珊珍	彭必賢	鐘士軒	陳芋璇	詹舜堯	陳雅玲
陳月娟	蔡菊芳	金聖傑	陳怡婷	邱義峯	傅一凌
鄭靜瑋	張維新	陳竹琴	廖榮釗	胡建男	李宗裕
薛善萍	賴秀蓉	邱玉金	盧孟良	黃玟菁	羅珍菊
謝俊鵬	謝宛蓉	王源吉	賴皓韋	柯喬苓	江偉嘉
蔡宛蓁	魏孝穆	廖建銘	范禕庭	李俐慧	許綠娟
洪儷靜	黃禾	郭明霞	高介志	陳信安	王珍琪
陳世明	林郁靜	許春美	劉政宏	張家銘	謝瑜玲
王淑芬	劉年華	韓宗翰	李紫緹	黃任好	連儀穎
盧志蕙	洪明聰	江淑瓊	劉水源	黃富群	郭孟然
杜英鈿	張皆欣	葉宗祐			

貳、外語領隊人員 2,487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2,127名

張盛惟	謝瀚輝	侯然齡	朱章黎	施雅仁	林葦芸
李明杰	王繼璽	林渝軒	劉亦康	賴慶安	丁天奎
李秉吾	王陳玲玲	皇甫燕芳	蘇祐民	黃福瑞	戰克勝
胡志堅	黃書嬾	張裕然	鄭志晟	包冬意	吳亭蓉
張朕璋	潘敏政	陳建宏	林明君	徐碧霞	黃亮元
殷偉珊	楊士賢	廖靖渝	蔡若玫	胡光政	張雅甯
唐勛維	許志宏	蘇婷茹	姚靜如	林瑤華	陳亮辰
賀榮宗	趙光訓	黃治本	黃正芳	李泓慶	楊大偉
傅崇德	翁弘哲	李雅莉	馮郁庭	林純生	林郁涵
吳百正	韓宗翰	葉秀婉	陳惠君	陳堯中	鄭仲然
黃政豪	蔣蓮娜	謝仁智	簡鈺芳	林暘錚	吳宜錚
王顥融	黃梓蒼	莊淑娟	郭逸真	胡元瑞	蕭賢芳
廖哲輝	黃翠玲	林敏雄	吳笙銘	陳博文	李力昌
丁一擎	趙敏涵	胡元禎	韓民生	黃燕玉	詹依潔
李新傳	李繼震	駱孝倫	蔡碧霞	邵智敏	侯奐聿
白鈞丰	羅玉潔	劉青英	李延輝	陳玄青	郭庭榕
邵麗卿	吳承壕	陳照朱	蔡茱莉	陳詠璋	林東宏
林峻逸	廖雅婷	謝惠雅	賴怡如	孔繁璇	蔡宜真
張淑萍	吳劭穎	江岳樵	陳聖明	蔡馥冲	蔡蕙仔
葉佳旺	黃湘台	黃昭義	蘇聖凱	劉峻豪	陳柏廷
陳濰源	邵懷賢	陳政維	周傑特	王瑋嘉	陳信宏
管慶國	楊峯榮	葉佳靜	陳怡容	蘇子玲	洪伯元
李彥儀	王修怡	鄭建中	曾能桂	周翰廷	陳坤智
林凱	林愷禎	陳淑娟	雷立偉	陳育珮	張嘉惠
潘筱芳	林怡成	黃青光	王欣藍	張毓庭	荊莒光
廖傳國	王依瑩	林韋豪	沙中翔	王淇	鄒培敦
李建成	何信昇	熊學治	王大維	林秩涵	劉冠廷

郭東華	黃俊誠	邱乙田	管延平	張秀珍	薛朝勇
蘇子淳	陳惠文	鄧佳恩	范淑萍	許宏任	張瑞宗
李登科	林宏道	陳彥君	黃建仁	吳國源	何慶華
蔚中龍	周筱菁	楊玉璫	張松山	劉可芳	李修文
李宏達	黃薰毅	李昫倩	張碧珊	張文榮	陳安純
鄭明源	余正平	謝旻珊	楊榮文	郝肇蘭	鄭吉宸
張家維	戴雪霞	林宜蓁	陳建明	白惠升	趙傳鳴
施惠斌	孫忠男	黃千恩	祁淡東	葉芳年	王譽筌
周黃世宇	吳長晉	陶 葳	王美慧	田煥均	許宗倫
張富南	江純瑜	羅 仁	王昱培	李文玉	劉其昌
袁嘉量	丘語綺	林毓玲	李信諭	林美蓮	陳泓云
黃蕙菁	張瀚壬	謝孟蓁	蔡志仁	王崇林	蘇品蓁
陳亭如	錢掌珠	陳淑玲	許書嚴	陳振義	林柏青
黃信誠	黃國勝	邱如美	陳麗君	黃麗容	尹立民
陳維鈞	楊怡琦	周雅萍	朱家慶	蕭局輝	陳思瑜
蔡慧文	劉俐奴	溫福厚	林沛瑜	王佑豪	謝定宏
陳厚均	曹俊平	陳一偉	陳玉琪	王世宏	翁瑞萱
葉文進	魏宏展	游涵雅	胡泳光	黃裕源	陳佩玲
彭琦雯	陳奕如	林煥容	葛逸璇	李致方	李亮仁
鄭國鈞	洪玉玲	曾亭瑞	張乃文	賴柏吟	胡乃文
楊錦勤	陳秀如	胡庭瑄	張麗芬	趙建華	賴綾章
吳孟樵	徐智莉	東有明	林貞錄	楊笠琳	盧炎山
鄭楷霈	周志鵬	吳彥儀	董漢忠	林柏亨	蔡逸瑄
簡長明	徐利金	吳昭進	王姿文	潘怡珊	陳韻婷
王維慶	蘇曉容	柯宜青	吳施慧	高金志	張國立
陳素貞	陳彥君	馬振傑	杜建宏	林廷漢	莊乃洵
邱文志	尤映潔	葉子平	黃俊才	陳廷軍	晏啟華

劉慧蓉	黃琬嬪	詹芬樺	葉龍泰	鄭秀賢	鍾金榮
林君穎	賴 德	黃雅翎	張瑞祥	陳黎明	黃楓惇
高偉崑	李祐任	廖志明	周靜波	張毓倫	李光中
林欣儀	陳榮彬	柯仔庭	謝佳達	李蕙君	陳柏安
白馨瑜	王文清	胡國益	楊美娟	張綺芬	林淑玲
廖俊雄	劉時宏	楊智銓	翁世章	張峰錫	楊素旻
毛節平	吳曜撰	張仲暉	戴敬珈	李鈴玉	陳淑禎
陳芝均	劉益郎	沈 庭	曾炳華	陳永超	鍾佩真
徐大任	黃馨瑩	吳慧瑛	董清淋	郭雅惠	莊宜婷
許祖芸	劉天和	張允騰	鍾英昌	陳彥旭	陳穎甄
蘇洪寬	黃偉峰	謝安淇	陳柏廷	高翊桓	陳星銘
洪靖鈞	鍾韻卿	王元辰	干政弘	黃子益	陳佩瑜
林柏伸	黃玉萍	蔡千慧	杜家瑞	羅冠生	林縉城
陳瑞琳	吳如萍	鍾國揆	熊明珩	李承輝	陳慧中
臧威環	林德強	王孟琦	王金英	楊益彰	汪致君
蔡碧華	呂家淇	蔡俊杰	吳亮緯	陸世豪	張郁祥
張迪善	許准銓	楊俊齡	陳文杉	林敬耀	張維中
施鈺娟	洪金城	彭俊銘	粘浩挺	曹馥茗	蘇楷立
羅友志	沈正柔	褚明達	賴怡君	李精枝	崔重基
吳靜思	劉保祥	陳國強	徐正邦	王 璟	潘秉琪
洪振耀	李明峰	馮毓文	王鴻毅	林作逸	陳麗如
古慶祥	張淑萍	鄭棋耀	倪敏雄	方 堰	蔡宗育
許碩展	陳文馨	姚怡琳	郭永祥	張宇倉	蘇淑娟
李亞男	林怡嘉	陳丁福	洪 軍	李婕宇	丁慶雄
王仁貞	陳志明	宋振宇	張簡秋瑰	蘇宏恩	郭家瑄
彭武亮	潘俊廷	楊勝雄	陳志昇	朱育民	何碧雲
許惟誠	李沛沂	林安瑜	王銘岳	游慧琪	顧芳如

張依君	王瑞麟	柳毅聖	楊志成	白孟倫	湯博翔
陳邦淼	石心怡	謝正華	陳紀衡	林耀東	黃逸涵
李相儀	張瑞琇	李庭儀	余倩文	黃國杰	呂雅雯
陳冠妤	王姿懿	林士傑	簡嘉靜	林敏鈴	雷晴惠
周廣傑	鄭穎	徐銘遠	黃佩蕙	謝其欣	許涵瑩
陳冠維	李佳妍	陳昇陽	黃鈺翔	賴威翰	陳妤屏
黃健華	羅子潔	李琛	許力心	賴宛郁	陳奕宏
鄭瑜庭	劉芝延	張閣位	蔣裕祺	張昱誠	蔡孟岳
盧盈光	吳明遠	陳佳盈	劉永超	梁炫光	林孟樵
楊鈞麟	施育瑩	李宏旭	張哲豪	吳明軒	陳沛書
何維倫	陳佳生	陳崇文	蔣海南	唐婕	徐慶國
高廷薇	秦培坤	謝順峰	趙仁駿	陳思含	皇甫維君
陳柏樺	李文軒	戴凱峰	陳尚懋	張積鳳	劉勁甫
蘇筱喻	廖若妤	卓廷威	洪維芳	彭玉明	邱垂桂
王柏婷	簡如君	王奇威	何子瑜	傅正輝	魏佳德
呂國豪	林德興	謝明宗	蘇俐安	葉蔚利	謝玖吟
陳姿妤	朱美秀	陳哲正	朱庭瑤	籃珮欣	李祥宏
張凱琦	高儀慧	陳德	何宥熹	李宛糖	黃建榮
林麗鈴	楊上瑩	劉靜炎	錢荔文	徐清	楊哲菱
蔡長益	郭居政	許穎穗	陳有福	劉啓任	陳律安
朱俊宇	王世傑	李冠霆	葉滄洲	陳怡靜	羅文良
鍾瑩	張美惠	洪嘉謙	石佳鑫	陳采諺	林燕鈴
黃上峰	徐曉雯	周丕輝	陳光華	王崇書	陳素慧
陳永福	廖晨均	吳宇軒	黃慧玲	陳品儒	林隆祺
陳志明	曹振華	王仁昭	謝子偉	姜玉娟	楊麗純
蔡佳芸	林東麗	曾文賢	詹文宗	陳育菁	張剛瑋
張正昀	黃勳威	劉怡廷	陶逸方	蔣邦榆	湯登貴

吳在嫻	朱璽叡	謝佩芳	林惟鈴	高久雅	許偉意
陳芄炆	林裕傑	萬千華	陳郁蓉	戴志賢	黃昱銘
謝子心	傅敬雯	吳玫漣	林書騰	林禹辰	許家寧
馬麗安	邱鈺鏘	謝佩辰	梁勻亭	洪宛君	李蓓雯
戴家朗	盧守謙	顧家瑞	陳書易	王景池	洪嘉穗
馬維好	廖俊煌	張千雲	李明朗	吳軒宇	劉靜茹
高錦德	王衍恕	鄭晏如	李元傑	葉銘三	孫淑雯
陳咨羽	朱芝蕾	林鐘明	黃淑芬	陳怡恩	張瑞珊
劉馥瑜	胡嘉源	蘇文川	葉青蓉	林伯樹	李豐展
黃福地	陳瑞源	何潤儂	陳 榕	洪邦程	賴慈嫻
陳怡甄	黃 安	林秀華	沈世璿	黃登偉	楊啟良
廖健廷	陳香先	賴文嫵	楊舒婷	陳紀昂	楊玉菁
黃仲良	戴岳弦	黃琮評	高介志	林銘輝	許華宜
黃志忠	黃聖傑	李昭河	黃儒學	余蒼杰	劉權章
陳慧珍	陳國威	劉光浩	劉尚廉	王軍友	周佩宣
陳燮理	唐茂霖	李德行	吳柏瑩	蘇晏葶	林蓉圓
曾麗茵	楊舒晴	蔡明諺	曹玉屏	陳君綺	連昱銓
洪兆逸	葉劉怡芳	陳學穎	卓慧玲	陳筱茹	吳至良
洪子淳	顏又華	陳筱葳	石 巖	林安婕	束 昱
陳 華	鍾禎理	羅莉婷	許千鶴	曹亦林	盧孔浩
周幸儀	汪立偉	顏志榮	徐照育	李 仲	林太乙
黃國書	蘇琬筑	林家正	程思嘉	顧雲翔	周漢林
蔣劭翌	何 碩	吳哲璋	曹育溱	蔣依恬	周展榕
林佑儒	陳文城	任中美	郭逸凡	王倩雯	沈岱蓉
沈夢鯉	陳昱君	高立平	李叔明	周思婷	曹昌志
陳信達	林憲鴻	林君奕	張予懿	顧為亮	甘明又
張建華	許惠媚	柳林緯	阮惠瑜	謝明樺	呂恒慧

朱一駒	黃振然	彭書睿	鄭凱元	張佳甯	蔡念欣
蔡宜衿	鍾凱兒	鄭惠心	張佳鴻	林家寶	郝孝華
鍾兆昇	戴仁舟	林果貞	李念容	白健宏	陳泰宇
胡晏寧	吳雅文	黃崇洋	王小玲	黃諭茹	詹瑀潔
楊鎧蓉	廖芳儀	林弘章	王杏如	王道行	蕭任宏
梅志中	謝宛蓉	李昌宜	謝語瑄	李佳純	廖芳陞
李俐慧	陳嘉彬	蔡宜庭	蔡幸如	梁筑喬	張涵鈺
莊淑芳	何文章	楊昆霖	葉榮椿	吳孟姍	賴柏魁
郭孟然	王俐心	林真夙	吳建德	江琬瑜	吳思嘉
劉 方	林晉廷	詹富雅	張智惠	林韻雅	莊奕瑩
藍瑞玲	陳憶函	李 昕	楊佳惠	林婉婷	鄭復基
王則陵	林祐緯	吳映青	范凱博	胡清山	彭湘尹
廖志禹	鄭淑芬	盧建光	張力潔	羅行健	陳坤棋
郭思妤	張仁一	郭祥舟	黃美玲	鄭建章	宋榮堂
陳政恒	劉文忠	謝其鵬	呂容睿	蔡芳馨	盧俐吟
陳維霖	林柏霖	簡誠信	葉逸夫	周書緯	楊宗桓
張芋綺	廖明聰	陳叡箴	張素娟	陳運中	張立昂
魏堯璿	葉文吉	華美玲	洪若珊	周呈榕	張書華
李沛澍	湯建華	蔡奇成	賴致遠	曹俊英	劉欣靄
忻維冰	吳化仁	王信祝	潘珮瑜	陳勇舟	王朝韻
白欣平	馬旭蓮	林佩儒	魏宏叡	周秉炘	萬麟玉
廖寅良	楊雅嫻	姚盈孜	凌綺雲	陳月娟	鄧淑媛
曾于容	王佩琪	劉禹君	龔文仲	邱文彬	鄭偉奇
林宣洋	林育苡	林揚璇	王信琮	陳芳真	林冠宇
張祐禎	吳柏翰	許芳瑜	蔡媛薇	李蕙仔	戎 華
傅乾貴	孫碧岑	張孝吉	余亮緯	傅中慧	洪嘉均
徐淑娜	吳子群	黃詩婷	林慶皇	高正偉	謝立功

林育如	林妍玟	左 明	游凱仁	詹小澐	尹 台
李思翰	杜蓉榕	陳素貞	林宥廷	林芳州	黃聖慧
吳鴻麟	林威呈	童詠詳	陳怡均	蔡宗哲	王慧文
莊育源	曾若家	李燕卿	陳峻偉	任思齊	郭美文
陳甄珍	廖正雄	林哲郎	楊佳穎	陳蕎安	高和杉
林昌政	王耀德	葉佳新	徐祐偉	馮家輝	王冠博
史碩怡	林芳如	陳于艾	鄧忻傑	何靜霽	王頌琳
柯怡謀	李長祐	楊舒涵	吳佳倩	楊師融	黃品超
李晏琪	吳淑萍	張峰岫	林珈宇	林怡君	蘇玲慧
王子阜	林雅慧	賴怡婷	郭怡明	陳淑芳	李翠華
李孟珊	徐偉桓	許 耘	朱振毅	郭欣欣	劉寶隆
陳慧如	王曉華	傅一凌	邱 萱	謝育民	江 源
徐健軒	林冠廷	楊化雨	林麗紅	廖敏君	張祐豪
黃亭雅	蘇主禎	蘇英建	張心嘉	強詩雲	程俊中
謝苑婷	陳語萱	朱奕霖	吳宜錚	方昱庭	黃峻豐
黃明德	陳俊豪	張博棟	陳双桃	陳月敏	羅文好
吳政倫	周中興	鄭婷尹	譚美希	蔡淑芬	陳思蘋
林 宜	唐英輝	陳淑涼	毛玫嫩	林岳慶	佟成功
尹永嘉	蘇頌揚	張瑀潔	蔡莉琪	李芸慈	陳儀瑄
丁沛云	吳瑞真	廖翁志	楊文瑤	郝政洋	陳彥叡
吳書麟	劉東原	黃筑煙	鄭名秀	林碩徽	謝淑琴
林玉惠	曾雅瑛	陳映菁	曾麗芬	徐郁涵	王獻逸
林秀婷	陳偉國	郭念柔	何昇階	王妍文	白敏賢
莊東傑	林羿奴	蔡曜年	劉致良	楊淑茜	王潔怡
陳芃羽	李佳惠	郭雅智	葉淑汶	黃柏叡	汪承鑑
溫苑均	林秀吟	于嘉瑩	楊惠妃	彭彥儒	林延俊
莫康笙	王 琳	陳仰威	張佑如	胡佳伶	郭舒瑋

謝佩真	王嘉彬	范姜庭好	盧婉宜	黃鈺雯	詹麒儒
黃從龍	陳淑珍	吳達軒	陳秋月	吳鎔而	張耀仁
黃聖棋	蘇若妮	簡雅嵐	鄭琦	范之虹	黃品皓
柯垂妮	張韻	盧依依	林君茹	覃艾琳	林映辰
曾水德	汪迺琪	張麗慧	陳柏翰	蕭其航	徐心裴
徐柏宏	賴怡馨	張秀如	黃源謀	李依蓓	蔡振仲
陳林芳	王茲玟	賴榆文	詹雅惠	林義芳	劉阜桐
陳慧芬	羅偉寧	鄭浣云	吳竹庭	張耿綺	羅世玟
林瑋琳	楊惠媛	許永清	羅綺華	賴柏翰	林玫秀
王天陽	許秣綺	黃湛	黃炯焜	張弘遠	陳建志
郭凡甄	曾紀昀	陳高智	李尚青	陳忠斌	黃聖翔
李寶華	戴祖輝	周政道	吳芝綺	胡文誠	宋佺倓
李美芳	林彥伯	邢金華	彭玟禎	潘政翰	胡貽圓
王致傑	徐浩鈞	呂宛儒	陳依伶	李家輝	陳澄如
吳美萱	黃柏熙	許凱翔	潘磊	洪欣慧	陳柏廷
張丞甫	劉逸伶	黃祖隆	黃子倫	李美儀	陳桂華
王芷意	游詩蓓	官昕穎	李慈雯	林子堯	藍健中
徐子堯	趙彥淞	黃惠貞	王筱晴	莊千儀	張姮燕
陳淑華	郭彥輝	游智淵	李伯顛	黃麗郁	邱士恬
王維平	李恒祥	徐子芸	蘇鴻璋	謝東勳	林幸蓓
陳可庭	林佳靜	車傳翊	蕭斌	陳碧卿	許高樂
李國憲	劉若蓓	蕭伍榮	梁秀鳳	李燕芳	林明德
彭楚丰	楊蓁東	吳儷萍	鄭莉蓉	施佩孜	何選予
詹翠英	蔣文英	江昱德	侯孟秀	郭以誠	呂維婷
王貞懿	藍屹生	鐘士軒	詹惟捷	黃欣媛	林俐均
陳鈞佩	黃意雯	游宜靜	林靜君	簡苡庭	張薰文
翁瑟穗	謝孟青	施勗皓	林慶德	林盈億	曾瑋珊

王源吉	許書綺	羅宣儀	莊于萱	施育麗	黃珮文
鄭炳宏	蕭錦華	洪意婷	陳姿蓁	王文毅	楊孟紘
張乃文	洪榮同	王大安	吳幸如	袁雅群	林濬棋
沈宗麟	袁有麓	涂郁翠	劉怡君	易經順	林珍瑩
湯于台	陳映任	張雅鈞	宋綺湄	黃奕凱	陳謙
張訓榮	李佳伶	謝坤霖	麥筱笏	梁芮瑜	羅堂甄
簡豪成	劉昱廷	楊筑羽	簡慈珊	王尹暄	陳益銘
吳文傑	陳慧珊	劉敏華	郭文中	羅皓勻	林芳如
賴慧蓉	蔡世盈	洪筱婷	許瑞原	馬誼君	張良惠
黃佳雯	陳盛發	李艾璇	林代明	歐陽振剛	施冠宇
許翎鈺	周欣儀	洪孟廷	溫 芯	劉玗奴	黃思璋
林秉生	蔡佩穎	林宏哲	陳愷皓	歐陽慧	林玉秀
蔡珺竹	楊 玄	倪明海	陳彥彬	葉宗憲	林美娜
朱家成	張耀德	陳祝瑛	陳凱聚	龔元興	劉倩瑜
羅淑玲	高群淘	黃百旌	吳佩穎	陳思穎	何宜靜
謝昔娟	吳光昇	孫美心	林瓊琮	陳曉茵	郭子維
洪璋翎	郭俊銘	張汝雅	鍾亞臻	李政昌	李茂先
王煜翔	王照荼	江雅文	褚仲如	許婉儀	朱梅麗
王泰傑	林建亨	莊凱如	曾維宏	劉嘉皓	林霽秀
林欣穎	田定光	余政洋	邱健倫	陳運萱	涂堡升
連怡婷	黃明誼	羅常芳	賴海鋒	江品昀	何幸書
吳宗樺	羅雅暄	吳亭葦	蘇靖婷	李家瑩	張庭甄
洪雅莉	楊宗泰	楊采玲	李宗祐	尤君文	趙清義
葉書豪	王婕安	崔治中	李曉青	洪小雅	鍾璇慧
蔡得仁	簡伶安	何伊雯	邱慶華	洪綺鳳	王清華
汪育汎	王珍琪	羅 力	郭麗珠	林卉羚	林宏威
朱妍陵	康家銘	張倍慈	巫昱德	項孟汝	余芬菱

王少謙	張傑	向容	郭奕聖	唐紫芳	詹達生
周聖淮	陳樹深	張筠函	許郁珣	蔡承安	李淑君
袁悌嘉	蔡培馨	吳忠良	林佳縉	邱文淇	蘇妙宜
胡孟潔	官美鈴	李耀銘	張雅琇	杜欣宜	陳雅祺
蕭英倫	袁燕萍	陳雅婷	黃立馨	李美瑜	魏巧涵
鄭進富	陳宇德	陳一瑞	諸安哲	陳怡君	吳壹豐
鄭妃妙	麥圃鳴	官富美	鄭美玲	朱祐廷	林照庭
張育倫	陳美惠	陳郁淇	葉佳欣	董子年	吳佳勳
余佳穎	劉名洲	陳之云	王彩齡	吳妙姬	邱廷宇
吳邵涵	潘朝盛	姚慧美	劉佳硯	吳建中	蔡依恬
陳美雲	何偉琛	姜臺生	陳儷文	廖晨宇	陳盈全
胡江梅	彭惠筠	蔡宛倫	高金德	葉雨柔	陳怡君
孫于婷	吳孟璇	陳俐君	劉書豪	張世鈺	王琮賢
趙曉薇	胡質驊	魏碧玲	葉姿吟	張皓惟	邱宸祥
柯咏辰	郭惠萍	黃韻嵐	陳家瑜	巫煒恒	向倚辰
謝佳晉	呂杰	陳瑞銘	羗聖植	廖琳瑋	林佳瑩
王淑絹	張家豪	許凱婷	張元淇	陳大中	簡佩慧
王季明	呂瑾玟	李珮嘉	黃國楨	呂思潔	劉媿柔
許睿芯	王夢凡	陳俊霖	江知樺	蘇靖賢	羅立安
洪綠音	王奕文	陳雅姍	謝宜庭	梁瀨云	郭芳君
潘靜美	鄭掬韓	呂純維	黃淑琳	洪湘雲	黃脩晴
郭貞巧	游硯筑	林妍希	李旭雯	王昱勻	王淑娟
林淑芬	吳韋蓁	林益丞	林宜靜	趙鵬程	蘇恩玄
林晏甄	許涵屏	陳怡儒	李昆霖	周啟彥	甘又勻
陳蓁	柯俊宏	黃珮綺	沈鑼志	李佐霖	張明智
蔡幸玲	丁鈺蓉	董佩文	范雅琪	江雅玲	蔡依璇
林慧蘭	林耀仁	陳盈瑞	陳浩倫	葉育媚	朱祖德

彭建嵐	陳宛渝	吳昕穎	張簡煌哲	鄭凱文	張珮真
莊雅馨	謝章輝	李玫珊	李名盛	林恩伍	秦芳綸
黃怡音	邱泓欽	黃建霖	張文榮	李志薇	張哲華
武傳嘉	李宛蓉	林楷軒	林柏蒼	塗嘉欣	甘偉文
洪永懿	王友良	蘇素芬	林青萸	劉雪梅	林倩雯
林俞安	莊換晴	盧玟君	郭芳瑜	黃玟菁	劉武勳
管清揚	邵宗佩	謝松晏	周雅婷	林茂松	吳政翰
文貴祥	宋品儀	張雅茹	蘇惠萍	李靜婷	吳雨澄
葉韋伶	林世欣	陳旻萱	陸昭蓉	吳洛旖	李欣如
吳昌樹	陳品穎	余珣琳	胡宗錦	丁士翔	洪庭筠
張安岱	符鼎偉	黃羽瑄	洪嘉克	朱桓毅	溫天士
林啓訓	李涵君	林昱均	陳耘智	蕭靖樺	謝東秀
王馨台	洪志榮	張哲華	陳韻雅	蘇珀瑩	莊雲麟
劉正惠	劉珏玲	楊千毅	林滄浪	鍾勇富	呂吟芬
王競渝	施翔騰	陳嘉珍	謝曜任	李 弦	陳冠寧
丘世仰	許家源	高 頤	羅云彤	李敬賢	邱礎瑩
鄭鈺淳	蔡宜君	張育銓	徐淑芳	蘇榆凱	黃玉凡
洪意雯	張耀升	藍冠傑	梁碩勻	傅稔宗	胡欣燕
張紫瑩	蔡明華	顏郁庭	黃天繹	陶睿朗	吳舒婷
邵珊珊	蔡明法	林雨蓁	陳怡穆	方瓊軫	王冠婷
曾翰文	徐桂香	陳汶欣	劉可炫	何寶慈	高文冠
華俊穎	陳英峯	高銘萱	吳幸玲	彭筠凱	詹利森
葉佳靈	李應新	李俊輝	陳乃筠	林宜靜	林圳德
劉欣怡	高銘鍾	聶傳淵	張峰修	高鎮琪	錢正賢
何婉如	洪兆欣	陳韻華	林建成	張仁豪	鄺君儀
黃思婷	黃怡婷	陸允文	簡雅臻	楊謹璋	郭稔嫻
黃莉雅	郭書成	林士勤	林禹丞	陳彥君	何鎮宇

周昌生	林佳璋	黃淑娟	陳華鼎	溫浩雋	簡舒柔
丁佳玟	廖慕蘭	鄞啓軒	林仁煥	曾柏翔	黃彥辰
簡汶任	楊威廷	陳心微	白慧姿	蘇筱晴	李淑貞
姜懷祖	葉純妙	陳冠諭	彭怡瑄	楊志雄	謝永祿
陳家誼	邱品瑄	陳玉茵	洪誌呈	劉以絜	鄭慧心
林仁傑	戴品欣	陳芝穎	王敏男	史修齊	王逸凡
林漢濤	李俊憲	王麗珀	謝佩真	楊詠喬	蘇木川
楊福盛	楊筑婷	陳立哲	陳慈忻	吳昭輝	邱郁芳
林季妍	游麗君	周玉萍	楊靜宜	王開瑞	許淳惟
李政衛	侯欣宜	黃雅玲	熊德忠	李文馨	鄭閔薇
邱婷筠	潘韋君	胡德康	陳冠蓉	黃愷嘉	顏銘霈
黃子玲	鄭婷安	陳祖葦	賴承煜	李佳儒	簡明芳
呂慶隆	徐建豐	吳宜玲	何方亮	盧心蕙	黃敏晴
賴金鎮	胡馨予	林鈺紋	巫宜蓁	何家宇	林佳誼
詹淳媚	賴奕瑋	劉怡玲	陳毓裕	張星森	張雅芳
白鎮源	廖于婷	施惠真	李欣鎡	周湘宏	柯慧萍
王雅慧	凌偉倫	李權晟	許麗卿	李榮芳	林俊廷
李惠英	王敬涵	竇秉航	林翊筠	許祖嘉	簡留玄
陳昱廷	葉建良	吳健輔	閻興陵	黃聖傑	郭思亞
張雅盈	曾嘉慶	陳奕明	陳姿如	馮 璿	許哲嘉
張敏毅	陳永融	陳嘉恩	張克群	吳佳蓁	陳子諄
陳琪婷	汪心茹	紀子芸	張兆家	黃彥慈	李良頤
吳曉麗	謝筱嫻	劉子維	梁鳳儒	邱旖萱	康 進
賴怡妃	林芝均	張靜琦	張智惠	陳巧柔	王威立
林怡君	許宸翰	夏詩婷	宗美玲	劉玠宜	郝蓉鎡
洪婉湄	冉玫凌	羅金川	楊小平	鄭慧慈	沈幸謙
林祐如	陳志琬	張鈴妤	林正青	鄭秋蘭	歐陽正德

賴郡弘	廖敏齡	張舜榮	白勝元	何嘉泰	鄧招芳
劉建嘉	楊惠菁	周佩璇	石佳平	吳冠霖	林暉棋
劉祈君	林郁靜	鄭嘉麒	毛珮宇	黃昭文	莊家蓉
張維梅	郭仲評	陳沛筠	呂岳陵	謝宗庭	黃澄珍
白璿嘉	李振豐	吳佳苓	許庭睿	姚愛琳	汪大為
游雅涵	張永豪	丁琬育	施詩	黃雅君	張曉翠
詹魁仁	蔡宗豪	林美利	李麗君	蕭智宏	林宣葦
歐季曦	黃品瑄	高邱麗蘭	廖若涵	徐麗芬	郝知宇
賴吉良	高子涵	紀建宏	彭云	林士琦	林育澤
吳巧雯	呂美慧	呂昕俐	吳喬品	陳怡軒	尤琬榕
王雲珍	陳茹君	王芝芬	呂珮安	塗雯雯	張嶸蓉
黃婉珍	趙宜安	徐春龍	許沛禎	陳羿芯	谷怡林
許淳瑜	江得智	古珉	王雅娟	林姿儀	林洋辰
鄭凱璋	黃冠蓁	簡錫昌	許景喬	黃月琴	陳妍伶
劉巧婷	許嘉容	趙少甫	謝慧琪	郭欣萍	李文賢
鍾昫真	陳儒貞	蔡幸芳	王柏智	蔡佩璇	沈易德
方俐蓉	葉伶	王承斌	蔡培瑩	羅振原	邱錦明
林宏儒	李婉菁	鍾欣怡	蔡美美	涂景鈞	林哲頤
熊佑卿	羅珊琪	陳冠穎	王雯靜	廖婉君	蔡曜全
張晴華	楊婉君	施曉蓉	鄭子欣	張綾娟	黃肇庠
徐嘉偵	葉菁菁	邱仁孝	徐克豪	王策緯	張柏超
楊世豪	李宛諭	李芸慧	馬馨如	黃建擘	柯宜均
莊鴻瑀	朱秀敏	郭娟妃	陳仁文	梅元光	陳宛晴
吳俐穎	周旻諺	朱天艾	蔡佩璇	胡耀宇	張瑞庭
王大偉	盧宜孜	劉珈羽	顏惠玉	游孟樺	朱治威
李業鈞	葉芊佑	郭奕讌	陳貴蓮	陳郁青	沈擘澄
王忠晴	孫廣謙	許珮虹	陳姿陵	鄭郁茹	廖宜敬

池秉松	許哲維	劉孟儒	莊枝蓮	江欣怡	林宛妘
高雅鈴	薛博仁	蘇威慈	黃楛凌	劉馥嵐	葉奕萱
姜林雄	孔祥泰	潘旻真	沈秀玲	謝淑如	范明量
王俊中	黃雯暄	江奕琳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256名

吳政憲	龔暉傑	林至曜	黃志宏	賴俊穎	郭天放
林祚全	曾祥恩	沈泰宇	李 冀	蔡翔宇	宋雲城
林冠妤	張弘昌	林敬堯	李建旻	邱秀慧	吳宜展
許紹偉	蔡愛芬	陳明涓	鄭博元	呂文源	范淑梅
林毅信	陳怡岑	劉佳瑄	黃佑民	曹晉嘉	方杏如
林義翔	謝維中	岩堀祐介	陳俊廷	陳順益	侯秀玉
鄭沐嘉	林憲宏	林冠宏	廖秀琴	張瑾若	廖兆陽
林明德	陳美芬	蔡嘉琪	卓詩緣	謝琪瑛	王漢威
譚駿飛	陳浩明	許玉玲	楊文精	陳冠瑾	郭偲穎
羅敏璇	莊鴻美	辜文祺	葉春伸	陳大容	江瑞珠
鍾國仁	蘇冠誠	陳俊明	高田雅子	陳昕澤	游郁婷
楊明翰	王華欣	蕭麗姬	王雯岑	吳倩怡	洪凌彥
洪櫻芬	蔡彥彬	陳湘蓉	顏君玲	李法東	永田愛
嚴偉甫	林讚育	葉堅洸	曾玉蓉	楊力權	葉承鑫
劉宗遠	張哲源	郭丁和	林靜韻	蔡瓊如	邢怡琴
蘇愉敏	林采萱	陳昱如	黃耀儀	駱震豪	孟永安
吳家靈	黃馨儀	鄭昊軒	張書瑜	周晉平	李家萁
謝承翰	蘇澍彬	劉于禎	蔡承達	鍾欣潔	林宏叡
蔡佩孺	黃玉馨	邱玄旻	劉邦軒	白植寬	張菁容
廖秋紅	龔展睦	張慧珠	黃如偉	劉勇億	郭國樑
吳政毅	袁啟中	許倍榕	楊恩華	楊之富	林潔飛
張秋菊	洪永芯	趙綺芳	賴瑞如	陳坤暉	陳柏勳

張瀨予	張艾鈺	林科成	黃詩揚	張涵雯	陳明謹
洪詩淳	林淑敏	陳靜怡	黃正璋	林 榆	吳慧芳
王美蓉	鄭佩杰	邱佩文	曾令偉	林英輝	蔡佳樺
許雅雯	王興邦	陳俊安	古鎮榮	劉玟欣	楊博威
許芳瑋	馬振家	程若琪	林明美	吉岡生信	柯靜芬
羅溪山	廖萬隆	林宜臻	張哲銘	洪宗佑	李宜芳
毛律雯	林意勝	林明麗	林淑君	施佩吟	林雪玉
劉光瑀	林俊文	游志乾	盧中和	陳佩華	呂謙宜
蕭乃聖	黃惠汝	蘇 凌	蘇純玉	李智裕	邱嬌妹
林佳怡	胡寬性	李俐穎	陳湘穎	楊少齊	汪守默
鄒政男	劉妙伶	蔡佳伶	伍孝全	陳玉賓	蘇世明
洪仟宥	林東翰	吳宗達	莊曜熏	林庭鋒	張勝榮
沈佳蓉	陳仟霖	白昆哲	鄭夙雯	吳雅婷	王祐昇
劉書彥	劉婷婷	鍾明翰	張瑜文	高莉茲	林良俊
黃欣儀	鄭禮涵	萬子謙	江 偉	林沛奴	劉瑞珍
鄭淑芬	若井弘道	江晨瑞	蘇怡晴	蔡慶楠	林意璇
李安筑	陳淑汝	林新傑	張明瑤	周建志	蘇建銘
蔡嘉琪	楊曉鈴	廖雲芬	徐靖宜	李瑩瑩	周代倫
周偉价	吳孟達	賴榆文	施景茂	賴玟全	王寧寧
高逸樺	許偉倫	林美均	林菁蓉	陳雯寧	廖文宗
余宣仔	廖婉君	陳瓊娥	鄭鈺群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27名

蘇府蔚	李矜娟	吳孟桓	向志豪	袁穎慧	鄒 楷
錢家貞	陳奕勳	管 恆	鄭旭初	蔡明玲	吳治香
張家豪	吳安茹	蔡穎芄	沈修宇	蔡宜君	沈紀君
李欣怡	姚佩芬	楊琇惠	謝易達	吳觀瑜	余玟萱
李芄潔	蕭浣之	張瀨月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27名

韓宜靜	陳瑛慧	黃智新	余瑞明	周芳聖	丁茹芬
翁家瑜	簡若珮	陳佳瑜	陳梵耘	謝宜儒	林淑美
郭昱炆	邱凱毓	楊沛緹	黃惠慈	林正昊	李章歆
連盈如	姜美珠	林續恩	楊凱伊	陳彥仔	林佳蓉
齊永均	白珂寧	楊璇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50名

柯姿慧	林良蓉	陳上正	謝星倩	林雅芳	林彥樺
吳逸凡	歐育仲	林家安	林立綸	施雪清	王宇涵
尤停懿	蔣成明	何克勝	陳盈足	顏士翔	劉奕辰
吳思嘉	王子由貴	陳怡均	謝依霖	賴品儒	高詩婷
張雅惠	張忠善	周國卉	陳璫筑	陳怡安	林昱安
王薇瑄	李岱穎	陳雲琦	吳庚儒	吳婉郡	石涵玉
黃瀟萱	潘郁琦	潘又嘉	李約瑟	張育群	簡玥琪
李逸珊	林洪年	詹依潔	莊子萱	張婉婷	龍佩汝
羅綺	葉宣吟				

參、華語領隊人員 3,239名

鄭敏佑	朱榮昌	曾慶祺	卿智綱	楊沛民	張志偉
蔡國渠	趙樹國	吳銘峯	李振華	羅德添	黃文鏘
連耘	廖俊言	王能賢	潘啓生	葉信育	吳建銘
陳世鴻	曾金田	高志鏘	劉佩寧	夏天倫	蕭美英
蔡錦華	曾雪雁	林秉賢	李美英	施照輝	李承宗
江瑞成	許如勳	李沛純	楊詠華	許峯維	陳麗任
王昭明	謝建榮	劉敏主	李文祥	陳子豪	盧志高
黃進寬	卓岳昇	雷俊玲	張守琛	王逸青	游子賢
歐在連	沈于嘉	于秉辰	劉元凱	周仕桓	卓榮勳
王丹儒	陳進明	駱昭光	龔慶輝	陳彥良	吳仁寶

林祐霆	陳俊彥	皮嘉玲	吳志明	葉明華	劉月娥
周慶信	劉鴻儒	謝永隆	童子銘	李少嘉	陳美岑
牛承德	邱昭文	尤慶堂	馬俊雄	查日潔	林祐平
蔣後康	呂仁愷	徐玉鵬	黃蔡健隆	鍾潤森	蔡振源
林月瑛	藍梅瑛	黃彥翔	彭裕弘	黃元平	余德信
王志維	陳契仲	林秋燕	李曉鐘	林英俐	吳德停
賈文山	李健璋	吳宗吉	莊俊卿	徐祥容	周以發
洪志強	陳文標	王曉霞	池青玫	歐郁辰	彭明道
楊堆展	莊欣宜	鄭三益	李智民	桑治強	蕭志清
呂金水	蔣後安	陳志偉	劉碧茹	黃愛之	林容聖
管晉生	陳復安	游生奇	尚瑞國	黃乙蓁	徐天齡
林修如	李香瑤	章寶珠	徐祝蔚	蕭士驊	張振龍
洪素月	洪武詮	梁銀娟	鄒嬉敏	張宇安	洪敏偉
徐光乾	柯士凱	黃興國	賈智存	簡柏壽	葉冠輝
鄭光智	臧嘉林	郭偉山	許紆綸	吳聖諦	李明生
陳美雲	林增瑞	鄭雄華	周國權	蔡忠華	陳啟元
林碧英	楊麗娜	李宛樺	邱義峯	劉月琴	戴文正
蘇建朋	許綠娟	王雅祺	翁勝豐	孫志宜	吳東海
柯如庭	蔡明砒	施靜宜	郭正偉	宋慧珍	張一德
蔡士明	楊宗樺	廖啟榮	侯弛蔚	蔡錦德	何建德
鄭煥然	林淑惠	余清溪	郭秋美	林彥宏	曾聖傳
林基順	張育瑞	李祖舜	蕭子豪	曹曉琪	蘇宜羚
曾國峰	戴安聰	余洛禕	湯耀宗	吳世立	林明信
張子儀	郭家冶	孫文城	吳家禎	黃陽傑	許耀內
李文佑	陳俊甫	倪宗欽	高世昌	程盈慈	陳寶華
陳瑞璧	林青慧	顏妙雪	楊東穎	田瑞坤	陳昌宏
張育銘	邱聖儒	賴昆益	劉豐銘	郭託榮	莊月嬌

龍麗貞	余靖雯	唐立	董明遜	陳泓秀	江謝佩好
陳方甦	賈富仲	許亦坤	張毓哲	連柏勛	鄭梅香
林聖凱	侯志君	周國順	伍成琴	許賢聰	陳建洲
簡順禧	袁義平	林文志	劉家延	楊瑞郎	余宗諺
李紹華	蔡信裕	邱馨瑤	黃淑華	曾郁恆	林湘穎
陳宏仁	鄭煌寬	葉宜萍	黃金樹	任台嵩	杜鴻斌
李芷茗	陳柏霖	李秋蘭	彭久晏	何明珊	楊敦翔
施及舜	丁啓聖	洪金輝	周有常	施富智	葉炳林
陳瑞意	楊繡翠	劉嘉娜	黃鏗深	鄧秀琴	羅淑瑛
劉興來	李淑韻	陳美娟	鄭宇評	袁子仁	黃義生
楊振國	卓敏	黃寶瑛	洪雋典	張義銘	蘇修正
單厚之	江國梁	陳東楷	鄭俊祥	余信翰	陳先隆
陳俊欽	陳育男	歐陽緬緬	鄭惠心	丁志君	洪偉倫
黃信雄	朱晏辰	楊聖城	徐英明	周瀟馮	柳昆助
蘇重泰	葉素華	林妙馨	郭懷慎	陳君強	呂中華
黃榮貴	俞彥時	林敏玲	胡道鈞	余欣蓓	應廣輝
李東都	吳啓平	陳永豐	陳翊仁	周宥汝	黃平源
王信二	賴文景	湯斌	甘述華	龔四川	陳忠誠
張清銳	王奚真	陳芝瑩	郭德惠	楊莉琴	蔡孟君
柯文麟	郭智儒	楊名展	許家護	葛珍珍	劉淑寧
林禕庭	蔡文曦	李懿鼎	石裕誠	沈逢麟	蔡家淦
謝承諺	胡強	林立元	鄭秀蘭	李昆澤	邱士賢
陳佳男	陳子菱	王明華	陳青田	陳怡文	劉明桓
吳德祐	唐瑞和	李志龍	林婷雅	王啟軍	王淑珍
趙自強	陳俊志	蔡佩珍	朱玟璇	陳美惠	王麗香
葉少棟	許惠珠	陳秋瑩	林士弼	張鼎廉	楊道光
吳佩純	黃千芳	李靜如	陳茗芳	張安瑀	李法聖

郝素華	鄭光	彭瑞玲	黃燕萍	杜進寶	廖維文
宋景洋	凌惠茹	鍾禧年	羅金成	汪盟烽	盧彥光
孫敏華	楊明家	陳俊宏	王伶愔	徐瓊瑜	許智紘
張玉麟	吳思妤	林弘翔	李方正	鄭奴卉	張洛書
張連菊	陳盈升	林哲民	陳繼賢	胡可立	陳建忠
朱瑞	周燕輝	張華偉	陳良圳	陳重信	劉榮禎
王欣慧	王敏萱	吳聰杰	李志峰	李進春	張國興
高晴山	江友芳	羅娜	柯昶宇	楊兆裕	陳德奇
盧清泉	林蕙安	蔡淑華	洪淑文	王景慧	黃鑫霖
孫于婷	陳秀靜	張維碩	陳世明	楊清輝	林展瑋
謝笠恩	向雄海	朱宏達	蔡博任	陳醒華	張晉榮
莊顯郎	黃泰龍	陳泯豪	歐金鴻	鍾國卿	薛淑文
蔡昫儒	方光申	陳昆仁	張政堯	東大偉	賴瑞玫
陳芝安	林宏仁	郭錦程	閻珩	林俊廷	鮑憶莉
許孟矜	翁文杰	陳惠雯	胡嗣中	鄭伊庭	郭賢君
張智敏	邱義輝	郭錦純	林佳盈	符宇帆	林寶溼
林人本	邱學樑	周永昌	陳崇貴	張金湖	陳人文
蔡怡真	巫雅雯	蔡侑蓁	林彥辰	張健信	張鴻銘
黃國哲	趙家麟	吳佳紅	張旭鵬	蔡瑞崇	郭昭僮
李萬盟	陳有享	顏妙容	楊世聰	呂永杰	黃熙宇
李玉立	朱俊達	王新偉	陳倉裕	莊仁爾	李瑞芬
魏宏霖	賴瓊偉	楊召琳	許順昌	陶巧玲	張灝南
陳泰豪	張圳鴻	賈華琳	林世弘	郭義然	方銘儀
鍾建中	黃唯齊	蔡莉虹	何清波	王文玲	陳中靈
黃麗華	上官涵清	翁德盛	陳修安	徐碧君	鞏茂英
徐英英	黃新隆	張嘉玲	陳威良	黃光宇	許昭偉
徐鈺珍	林忠雄	楊素芬	陳恕	張振肇	陳吟瑄

翁清龍	黃世仁	蔡秉龍	薛涵予	林俊仰	邱宣智
黃定一	汪瑞環	葉昭禮	張天成	洪榮隆	鍾子雯
任潤桂	戴坤星	林政緯	江瑞昌	江依瑾	姜俊豪
林繼勝	潘伯群	黃伯晟	周浚筵	蔣嘉峯	羅士萍
魏榮輝	吳銘鳳	李崇華	謝順池	洪嘉茂	陳義盛
陶永賢	黃敏華	莊勝傑	方水成	張廷宇	高毓茶
林序恩	蔡樹財	林啓川	林宗宜	張禎娥	蔡士麟
劉美錡	陳盛振	陳瑞龍	謝建興	范士文	施閔強
劉佩玲	王樹德	陳怡靜	羅彬育	卓茹萍	曾千育
蔡玉宸	楊政衡	黃青鈺	蘇哲鋒	劉倩妤	黃旭初
梁春發	李慧梅	林晉安	林琬瑜	吳素雲	岑枝元
王永志	洪家蓉	李新華	劉年華	曾俊彰	王世宏
李成恩	楊舒閔	陳力裕	許荔婷	楊家豪	曹曉嵐
陸燦琳	胡貴美	王淑芳	許文川	張秀英	曾威誌
張壽興	張曉梅	黃信勳	章文典	蘇州養	張藝騰
李佳穎	鄭旭智	梁維揚	嚴國忠	吳明哲	張琳
陳沛豪	羅舜生	莊建陽	洪俐俐	王伯琪	鄧綉玉
黃冠銘	高信宗	汪京叡	吳燕翎	張雅晴	林欣頤
郭嘉琪	楊茹閔	吳承修	楊鈺婷	蔡菊芳	丁鶴鳴
尤寬裕	范瓊文	陳以珊	簡長安	溫建富	彭明莉
張恕仁	紀震祺	張維新	林堅鎮	陳奕儒	洪裕隆
高佩渝	鄭傑仁	林輝榮	葉宜靜	林義哲	胡宗延
林羿廷	劉崇輝	李建勳	羅巧昀	朱佳文	劉國瑞
李聰健	劉裕民	劉秀容	謝中興	戴惠芬	謝峻旭
郭晟瑜	翁玉雲	陳信安	梁配盈	楊徵夷	許春美
李錦隆	陳靖迪	洪福進	王朝賢	洪崑傑	張愛卿
王世琳	楊蕙綾	李康義	邱柏森	胡立德	陳榮堂

李寧寧	鍾韻心	張英哲	黃姣齡	陳佩玫	高瑞祥
曾蔚亘	廖怡婷	王執定	石慧媛	潘宜澤	許榮洲
李雲全	林士堅	顏巧綺	傅承財	游麗弘	葛建培
王青翔	潘清營	趙如蕙	李淑芬	黃 弘	陳信翰
黃德貞	連坤鏞	葉秀美	張漢祥	張書瑋	蔡誠水
廖俊銘	薛善萍	彭治軒	翁嘉苓	蔡文信	鍾家桂
洪福濱	吳海宏	江誼庭	蕭龍松	張惠祖	李麗芬
魏維志	馬夢臣	李慶熙	廖文惠	黃國麟	蔡貴美
林宗權	吳冠霖	鄭正義	陽翠萍	侯蕙芳	楊淑芬
陳志賢	張筱悅	謝承璋	吳曜良	邱俊雄	陳宜玲
謝瑜玲	涂雅慧	林清雲	陳家柔	盧志蕙	江宜芳
楊可忻	蘇怡穎	陳阿賓	黃逸群	黃柏瑄	陳佳吟
劉銘慧	潘文清	林大欽	鄭義銘	李曉蓉	鄭 綸
邱國賢	張幼恬	許競中	王彩綾	高文雄	李尚軒
葉明勳	何怡君	林宗祥	李香慧	林盛智	吳皓晨
盧美如	陳岳聰	許嘉評	郭 明	黃武彰	王志文
林君成	郭新耀	湯自強	張仁妃	楊瑞富	洪偉程
邵祥輝	劉漢文	戴志揚	彭家瑞	江衍宏	陳東堯
黃建凱	張如貴	徐會標	潘寶秀	杜永華	羅卉娟
李震亞	廖遠蘭	范光俊	潘南城	范景榮	吳世傑
蔡明賢	黃建富	賴政忠	林正杰	施涵雯	黃順益
龍淑真	盧彥吟	童俊義	張傾宜	古俊棋	戴逸倫
吳笙造	邵嘉清	詹淵方	林文欽	陳亮君	蔡清州
陳大偉	曾英洲	鍾春蘭	蔡智偉	林崑山	曹伯禧
馬義忠	翁誌聰	鄭怡芬	王俊凱	陳姿吟	黃嘉柔
劉玉婷	許武輝	謝忠潔	蔡根培	蔡雨珊	劉用祿
胡智堯	劉政君	莊世勳	曾政勝	李錦珠	張上耕

金芷筠	徐煥炆	李鎮宇	許瑞琪	石瓊媛	王志堯
陳泓仁	王殿韻	李光裕	楊明家	田志德	吳思賢
楊謹華	孫翊淳	林慧雯	謝懷恕	杜時邦	陳文正
林瑞康	陳雅玫	蔡篤枝	邱朝業	陳錦杏	李瓊璠
許祥麒	余清來	陳建利	陳奕辰	陳秀汾	陳麗娥
謝誌育	劉冠鈴	廖錦燕	呂錫訓	張立民	許正勳
劉文貞	曾雨潔	林秀螢	許雅婷	張慧芳	王四海
鄭碩民	劉茗生	許瓊尹	李聖光	林建均	蕭佳易
鍾開欽	潘妍蓉	張實顯	陳禹杰	鄭弘杰	莊紹廷
廖清霖	廖容萱	王涵玄	黃再模	吳甯偉	林擎天
秦安安	黃若蘋	張云僑	王瑞斌	陳志銘	吳昭燕
朱舜豪	張子見	胡智榮	李榮圳	張淑端	張燦輝
吳宛玲	張文欽	許瓊娟	朱正偉	劉文仁	陳昆儀
趙為壯	王義文	康文總	謝志昌	蕭妤函	許惠甄
陳宏任	曾瑞娟	劉彥均	方怡乃	陳柏菁	張簡鴻光
林紀偉	陳浩然	謝明鈞	周寶龍	劉水源	曹連輔
李軼倫	蔡聯富	黃純欽	王賀舜	徐揚修	王禹誠
洪慧中	賴妍妤	陳秀琴	陳苓汶	施沛沛	王屏生
張瑜庭	劉奎麟	徐雪萍	吳俊毅	林世明	陳雪芳
戴元孚	陳育材	韓乃東	樊燕平	黃靜儀	殷孝天
游智明	黃國瑛	張鈺滄	張正吉	蕭琇菁	翁明陽
黃建銘	李麗美	呂佳倚	林孝軒	邱振城	羅光中
林秋宏	鄭力仁	張明珠	蕭順明	李育銘	陳芊羽
戴辰宇	王敏華	蔡承浩	張錚怡	李文玫	王素琴
梁永清	李俊欣	林俊良	葉承淳	柯宏慶	楊本崗
詹博宇	徐世芳	藍文郁	黃佳音	賴瑩駿	吳佳凌
吳洲安	張淑芬	鄭培華	劉明雄	劉原豪	張光誌

黃秀鈺	詹欣棋	高胡筱玲	周家慧	饒立祥	黃聖凱
楊其明	許曼容	林昱君	王馨珮	周秋香	劉晉榮
馬智仁	顏廷璋	陳俊良	邱至葳	陳志文	蔡宗義
許晉郎	何睿杰	謝亞欣	孫苡齡	官麗卿	李建德
蔡弘毅	吳啟明	楊麗貞	郭宗諺	張娟敏	王皓平
蕭可祥	黃秀琴	杜昂宇	虞佩信	林揚傑	劉怡君
朱素美	王仁權	廖耿進	游雅涵	許惠敏	黃怡莉
許秀春	巴以寧	鄧秀幸	林敏聰	陳正明	張德卿
藍志剛	林芊葳	陳小菁	張興華	黃于庭	游任輝
林建銓	龔人傑	蔡君毅	余沛璇	盧冠宇	葉美智
劉韋伶	戴明玳	傅翊鑫	林沛緹	邱愛香	林威宇
蘇炳昌	陳美芳	曾文順	陳永信	高可洳	陳秋菊
姜麗華	陳玉子	王亞廷	陳耀東	蘇振輝	張強國
蔡華倫	熊治建	林慧珠	顏駿臣	易倩慧	姚海曦
林進順	林武慶	關東明	林讌芝	王鴻銘	洪巧馨
郭怡苹	鄒序春	黃瑞東	鄒智陽	徐珮慈	陳美玉
張道遠	陸定華	蕭玉堂	朱桂宜	吳肇元	莊文彬
林麗娟	王立皇	顧清光	郭瑞祥	陳中和	陳俊傑
陳怡潔	劉龍德	盧志椿	張愛玲	錢漢青	莊佳伶
徐基霞	劉 豫	邱健良	陳文成	林筑瑄	鄒少康
鄭玉蘭	吳崑豪	汪修平	沈永信	陳俊雄	陳盈錕
洪堃斌	蕭振璋	苗萬芳	柏慧雯	陳建宇	賴茂堉
黃金鈴	曾淑卿	吳佳臻	袁孝章	廖香蘭	林峰偉
李位卿	林少真	鄭凱元	李泰然	達建民	章起榕
曾誰芬	紀長文	王文群	李敏惠	劉基安	楊智勛
王敬良	蔣涵茹	林育民	詹彥慈	許琪宣	劉素貞
沈郁喬	林瑞山	陳夏樊	鄧漢敦	邱垂榮	鄭宇廷

詹雯健	陳隆田	楊嘉順	張瑞珍	徐郁華	陳祥霖
陳明鎰	陳小萍	陳誌隆	呂學興	郭喜媽	唐詠絮
許瑞晃	林喬琳	莊秋卿	林碧霞	蘇振元	江文暄
李城忠	徐敏南	蕭奕晃	郭垣炆	洪舜國	賴文弘
王瑾瑜	牛日權	胡信裕	趙介凡	王瑞興	周麗文
柯彥廷	郭秀全	郭聰明	鄭少華	林懷議	葉世煌
張玉美	蘇東南	王德雄	吳坤福	陳玉瑋	李尉壽
吳文雄	葉建宏	李家慶	謝玉華	王乙棠	徐惠雯
葉家好	謝昭玲	楊育琴	王調鈴	鄭慧鳳	林日明
邱欽賢	王奕涵	謝啟銘	許勝達	曾盈元	楊聯勝
王芸華	王垣鑫	蔡英傑	蕭鳳玉	蕭秀菊	王凱鴻
王慧鈴	楊麗芬	陳鎮璋	張哲誠	林三鴻	周麗雲
趙建榮	林書霆	姚國棟	王淑慧	王銘儀	劉譚美
陳雅竹	沈劍宏	張逸銘	藍孝芬	李品汶	黃耀湘
林俊明	林春雄	陳慧娟	陳逸君	黃文雄	張家豪
張廷斌	楊容驊	楊焦傳峻	賴瑞琅	蔡紹君	陳廷州
陳國華	洪惟臻	蔡龍賢	丁原繼	蘇懷德	吳捷如
杜芸嫻	許志偉	李育寧	劉丞軒	江文霞	吳文彰
吳奕龍	王峰陽	鄭心婷	郭啟志	孔怡蓉	范耿鈞
徐英耀	陳子良	蔡世志	張家瑞	陳怡安	陳益川
黃愉庭	林金和	郝少華	李金龍	王增祥	林穎翔
李振國	于德咸	廖秀原	林慧珠	陳盈如	陳淑嬪
邱孟嬋	江映松	張正宗	張朝明	范禕庭	周秉豐
王佩琳	蘇秋玲	陳麗惠	詹素香	李昀修	盧葦洋
陳豪傑	陸寶安	謝妙冠	王鴻彬	李旭彥	許芳瑞
黃郁蓁	龔重江	楊伯勝	楊筱婷	吳銘峯	江志民
朱崇任	鄭克祥	陳惠天	吳翰威	柯明順	郭鎧銘

陳忻怡	吳若渝	曾瑞義	鄭玉珍	翁英豪	鄭世良
林正達	方聰然	林汶樺	李佳芳	陳照明	張皆欣
高靖貽	洪琴龍	錢誠正	羅瑞得	施信鋒	陳章維
林秀容	楊雲傑	黃正濬	戎家盛	王雅蕾	李永文
張秀鈴	彭銘淵	許偉如	李仕榮	翁瑜希	江東融
游智伶	夏國榮	黃雅仙	林曼倩	何瑋渲	劉秉澄
林俊谷	陳鈺淇	邢瑞琪	莊增培	周琬如	游一志
朱紫紘	傅俊男	蕭強民	林語萱	陳淑君	熊偉廷
趙慧珍	李增輝	劉至情	顏嘉良	周艾琳	張羽嵐
張靖宜	羅煜	簡宛琪	曾秀琴	戴苑姮	洪聰銘
黃文宏	張裕成	陳文棋	蕭智仁	邱淑惠	王聰欽
張淑媚	陳秀花	邵維忠	劉明奇	張小莉	李憲驊
林嘉妮	涂永豐	江淑渝	陳文熾	林湘庭	李芝君
楊權輝	邱永青	陳怡靜	李悅銘	吳惠朋	蕭富隆
潘柏蒼	陳延道	王曉雯	徐琍萍	黃婁微	陳佳琪
盧沛筠	林金松	李政穎	林文昌	籃儀婷	廖雄明
楊原瑞	陳金滿	魏睦鋒	林麗玲	王東洋	黃俊雄
林正平	陳偉堂	趙子儀	趙錕賢	梁啟忠	黃莉娟
劉錦財	黃雀美	侯志坤	翁若萱	莊杭庭	黃惠昕
李幸真	張朝宗	蔡咏庭	黃清泉	趙桂芬	施淑芬
蔡菁芬	葉懋德	蕭麗芬	梁致彬	劉盈綺	曹登豪
陳郁欣	姜昭成	何禹萱	呂婉綾	莊珮玲	何宗翰
邱正一	陳素菊	黃振峯	張利龍	鄒春蘭	黃品慈
李長志	張國賢	簡忠永	陳佩禎	沈鑫淼	駱韋亨
李京翰	鄧信彥	林子揚	賴震傑	鄭桂華	曾趙立中
黃宣慈	張雅惠	葉宗祐	胡雪莉	韓晉全	宮玉柱
呂承恩	高泉亮	吳幸珍	李思源	林士傑	曾瓊慧

吳志豪	曾詳穎	邱玉山	張嘉宏	林金國	黃仁德
曹雪玉	王秀屏	劉肇初	石曉潔	邱志偉	戰映妘
楊文達	蔡珍芬	張世嫻	陳欣怡	陳玟蓉	鄭金城
黃嘯群	陳木壽	沈俊銘	劉家馨	陳鳳君	張智翔
羅秀美	葉春華	郭佳佳	劉子漢	余曉雯	卓北巡
吳浙仙	陳信樺	邱逸明	邱怡庭	顏維伶	楊淳旭
劉沈光	蔡佩芸	涂建基	文玉屏	曲全中	杜翎甄
陳松森	李家元	劉蕙慈	陳德昌	喬志堅	劉啓旭
郭國明	吳震坤	金聖傑	宋光宇	林吟羿	葉進煌
黃朝武	張義和	黃良策	張文斌	李肇文	方清陽
范韋寧	謝淑芳	許志偉	夏銓茂	陳慧瑜	許均宴
江享龍	劉金發	汪君印	林佳頤	顏民旗	何思儀
戴志謙	耿霖菱	林智興	許志誠	郭明雅	范蓓蘭
李幸宜	鄭釗仁	謝俊鵬	陳幸惠	徐峰嵐	王翔弘
傅書凱	廖乾堯	黃惠慈	李玟宜	楊美惠	龔絹茗
賴宗瑋	廖容儷	連克	許閔揚	劉承謹	邱郁文
徐芯綸	張意淇	梁士琦	郭明霞	張品宏	李梓柔
劉玲君	曾英月	陳佩吟	胡嘉駿	孫慶彰	張永賢
洪麟	吳建道	林宜芳	鐘志明	郭宗諭	洪秀鳳
何家傑	朱香如	馬耀興	簡明福	黃欣晶	黃梧
鄭仁祥	黃素貞	徐錦英	牟大衛	張浩宇	洪慶文
陳國洲	蔡瑞富	華清鎰	王靄芬	李良國	鄭明旺
黃瑞晴	于浩裕	林坤助	周美惠	周宗賢	劉洸含
畢信隆	黃霈馨	陳巧恩	盧宗興	林文慧	趙春鳳
朱正聲	潘善群	張瓊云	陳靖雅	殷寶熙	李素漪
洪國翔	田昭容	洪靖雯	何佳瑾	吳國輝	李國榮
林谷蓉	陳龍輝	黎盛杲	吳佳蓁	盧大中	廖欣儀

劉諭澐	洪志文	莊秀鶯	陳佳琪	李姿瑩	李文珍
羅凱議	何晋霖	韋志遠	何沛霖	陳維芬	吳欣樺
王怡婷	王一平	李明澄	陳冠廷	曾滌嫻	江玉琴
江育帆	陳莉文	王唯鳳	孫薇薇	謝佳螢	鄭文通
張晶詠	黃士育	魏建發	劉禎琪	羅文光	高瑞章
林秀玉	鄭舒玫	廖書緯	黃月觀	陳淑娥	施俊吉
王鴻道	伍建宗	蔡少惠	林東毅	楊瑞強	楊偉修
羅建志	江柏嶙	鄧秋香	紀曾展	蔡永義	張景淞
徐佑竹	吳升元	陳致瑾	夏慧敏	何佳芸	梁錫棋
張照偵	葉冠宏	廖采珠	張世民	黃寶蓮	曾唯賓
康允良	方尚書	詹怡真	何雅君	曾博彥	洪儷靜
黃脩涵	何佳樺	呂鏌麟	張啓良	黃政偉	李品儀
王珮馨	梁雯姿	邱憲騰	許凱雯	潘宏達	張家銘
黃明治	賴柏伸	陳仁富	李育政	趙若坤	楊素月
林佳成	涂雄翔	黃嘉正	何亞涵	簡孟儒	林峻有
徐健誠	王冠斌	歐哲瑋	董亞鈕	吳佳育	黃鈴雅
洪志忠	林黛倩	林黛琿	吳佳容	林漢淳	廖尉君
林三勝	王丕韜	陳雅菁	宋翠華	謝尚昀	劉曼亭
李菁雅	邱奕德	鍾仲威	賴琬淳	吳闕賴	楊勻達
姜竹祥	徐鳳蓮	許偉仁	胡文勇	陳芋鏐	劉常福
李世強	何錦珠	朱慧敏	蔡婉汝	郭語千	游宏駿
許迎秋	王希華	秦桔源	沈慧如	溫齊涵	余又芪
張仲雅	余瑩珍	宋豪軒	蔡瑞泰	李立恒	張志強
劉正聖	韓淑文	羅正高	古進財	王泊勻	曾鴻超
林福源	楊雲淑	林哲宇	胡嘉農	張世仁	黃怡媵
劉復基	張彥嘉	林憶蓁	蘇振智	吳長恩	戴 匡
鄭巧昀	鄭璐璐	李玉蓮	陳鈞柔	王慶芳	呂季芳

張惠平	周映珮	王稜雅	莊梅山	賀再玲	丁可樺
姚利民	劉復國	李靜婷	丁竹君	陳英裕	張淑娟
張正明	許志鴻	林明義	吳仕強	吳啟龍	許景萍
劉秣榛	洪連發	黃柏榕	羅世淵	廖中丕	陳茂杉
黃國楨	方俊欽	李麗敏	黃麗香	梁乃玉	李素禎
涂乃如	廖奉煜	蕭佑丞	陳昌龍	鍾慶輝	林 榮
王聖賢	呂芷芸	邱美綠	蔡國華	黃錦庭	吳以晴
羅木山	劉育如	黃輝彬	林麗鳳	賴亭穎	李承諳
林穎盈	黃曉悅	林鳳秀	徐啓盛	王啓富	陳春財
李宗憲	黃盟淑	方雅蓮	蔡惠美	林珮瑩	蔡武謙
王亮人	林莉雯	王萬維	黃純怡	陳建友	呂克勇
楊嘉華	鄭振璋	黃耀斌	張順利	林裕鉉	陳音廷
陳秀蓮	洪琳雅	冒自強	賴明村	簡新又	王國寶
黃珈云	于 瀾	張育睿	陳明揚	洪長清	宋永倫
許嘉源	沈浩廷	林惠儀	簡宏吉	李宇麟	簡清文
黃薇蓓	郭雅惠	洪蕙晴	蔡志堅	向家薇	曹克軍
杜明治	忻珮麗	謝鴻隆	孫詒謀	陳德展	鄭仔婷
鄭媛婷	潘奕彰	李嘉慧	陳錦萱	王承佑	許智瑋
邱重賢	許峰源	方俊傑	蔣新明	程敬誠	侯洳銘
林嘉凌	黃 瓏	朱慶昌	鄭可方	胡家菖	李岳錡
江敏慧	許智文	葉力瑋	鄒詩婷	李音瑤	曾啟楨
林建中	蔡致偉	胡家吾	黃銘君	楊素珍	張育嘉
呂秀鑿	王毓祥	王文山	柯木松	魏克萍	何 堂
王常宇	徐秋鈴	高偉哲	潘仰愷	王威鈞	范禮欣
何雨晴	趙 威	林明寬	吳志鴻	譚士恭	董大維
吳明華	劉郁祺	辜家俊	黃涵詩	鍾繡如	蔡松晃
洪依寧	林聲宏	林暉智	蘇順平	廖振宇	陳章誠

王皓昀	謝清春	林世杰	李惠瑛	劉惟滿	李貞儀
吳育柔	扶漢民	倪秋香	楊繼成	趙潤華	鄭靜瑋
陳思聰	黃清霖	張世宏	黃逸珊	葉斯宏	黃秀秀
黃蘊慈	耀國泰	林健華	陳嘉惠	張和鋅	莊淑娟
彭靖媛	劉瑞雯	藍和鳳	陳嘉彥	唐瑋澤	蔡文光
梁應平	李立名	陳奕任	曾裕傑	陳淑慎	游淳丞
謝時偉	楊學文	詹孟峯	柯華欣	陳明惠	詹錦秀
陳光兆	邵明宏	邱錦祥	鄧雅紋	柯濠鎮	劉美紅
紀庭維	蔡文正	熊力源	張紹宏	洪湧泉	王一帆
謝昀達	陳明偉	賴長助	王琮賢	陳品菁	王怡仁
黃倩儀	蕭廷祥	黃蘭茹	林志明	許玉鳳	李月媚
黃道明	王國政	徐 丞	張復湘	黃信誠	王富星
陳瑞淑	葉春麗	楊耀州	歐美熙	林聖宗	吳玉慧
鍾明珊	張佑瑋	陳文德	顏福佑	林玟萱	莊得義
李珮萱	廖婉均	陳盈吉	蔣任為	王子安	賴俊輝
謝玟玲	雷建邦	周曙明	張秀鳳	張素玫	余靜華
丁巧麗	蘇惠玲	董睿謙	陳金昌	夏于清	林立婷
彭貞瑜	孫萌蔓	何淑敏	陳品樺	王雲鵬	葉雲祿
劉興華	謝雅欣	林志明	蔡佩穎	王麗菁	范佐耀
張松德	黃淑渝	林旺根	吳玉燕	翁銜穗	何官津
陳詩倫	董嘉惠	謝仲信	詹芝好	姜喆懷	洪開燁
劉 牧	卓義秦	張瑞伯	林喬茵	王心盈	吳俊義
李果林	邱惠文	王啟明	林廷陽	吳東耀	邱清標
李棟梁	陳怡婷	陳亮清	鄭佳豪	張 磊	石秋炎
賴麗君	吳効承	朱榮厚	崔有利	張秀惠	李佩勳
江宗德	溫庭毅	劉炳欽	王春盛	梁家鑫	孫耀先
許巧青	王春景	蔡伯榮	吳玉梅	王逸蓁	劉芳亭

盧珊珍	徐美玲	林文川	王鴻漢	馬景泉	陳柔安
王俞涵	林姿婷	王嘉文	濮陽思典	王宣惠	彭景蘭
陳芬倩	許鎮麟	黃郁婷	徐聖媛	張志聿	潘志超
詹天昇	張瑞容	張雅芳	陳朝輝	桂景星	楊志斌
黃義章	張泰璋	張秀蓮	梁淑君	梁秀滿	詹兩豐
羅彩鳳	單忠義	楊少明	范姜建安	周君琪	江永季
鄒亞納	曾金玲	廖榮釗	范心如	李旻砜	高 忠
曾文豐	黃信一	謝麗娟	楊曜任	徐永清	鞠涵任
嚴漢廷	黃鑲珺	翟鴻發	黃尊襄	吳懷恩	簡婉珍
謝秀鳳	林志祥	姚嘉勳	藍英哲	林苑琴	陳炳燁
趙呈青	謝政叡	林秀美	楊筑晴	郭漢斌	黃蒨青
陳蘭君	郭榮正	吳翠萍	李育萱	陳堃熙	陳梅貴
楊崇郁	張弘泰	李鎮華	蕭松呈	顏品瑜	陳昶睿
黃淑慧	陳澄娟	陳緯成	陳連芳	徐凱玲	謝孟儒
吳嘉仁	郭穎涵	曾文俊	陳崑耀	林耕州	蔡金洲
吳文趨	鍾金鳳	施瀚婷	林清豪	周光賜	蔡沛炆
戴士玆	陳其南	周怡廷	謝美雪	吳德民	陳政雄
葉士銘	潘春明	張睿峯	楊榮仁	徐建民	李昌擘
蘇綠菁	邱松源	林麗華	黃漢冠	鍾正韋	鍾怡玲
呂心陶	余詩涵	林立民	呂理永	吳靜玫	陳秀珍
許世昌	劉宗奇	方榮森	張嘉慶	陳英智	郭遠樵
葉錦順	謝玉惠	胡世琦	吳惠康	王財興	林雅苓
呂映廷	陳妃唐	蘇育德	陳金慧	何明軒	丁存安
邱建元	游珽凱	林正雄	黃壬佑	黃錦秀	劉 皓
吳麗華	崔學弘	黃麗芬	曾光智	鍾銘鴻	俞立平
劉敏慧	吳鴻宜	趙守恆	吳璧如	楊鎮宇	朱家敬
吳佳娜	仲冠宇	廖柏源	林和源	王星宇	黃玉娟

張富杰	牟鳳儀	林江臺	李前筠	陳德彰	林煥德
賴復元	黃盈禎	徐秀英	程麗珍	郭榮輝	繆正川
楊濬維	藍靜怡	李淑敏	王亭雅	曹雅雯	林啓瑞
江翊華	高仁傑	王昱揚	林品荼	吳智穎	林雨儂
游秋明	黎傳秀	蔡宜唐	黃秀錦	呂性旻	林惠娟
陳瓊敏	楊惠鈞	唐永祥	賓自健	留文志	沈宏智
陳菊枝	林芙蓉	張家銘	李婉香	粟長志	張貴貞
施丞彥	鄧米琇	蕭素幸	謝昀蓁	楊汶諺	林璟暉
李智強	柯奇興	謝淑媛	鄒千敏	韓侑純	林龍湖
黃裕盛	王佩文	張鋒億	鄭雪如	吳儀濱	袁貞貞
陳怡瑾	陳彥民	林芝慧	沈奕君	柯盈綺	林錫東
徐世明	黃榮慧	王建國	韓 意	賴祈文	王鈺淇
陳佳興	陳世伯	謝玉娟	谷素珏	黃書翰	梁哲偉
劉家豪	陳長鴻	鄒昀誼	謝嘉靜	林嘉昇	陳佩如
王光璋	李良榮	黃振昌	楊雅萱	莊雅文	林志杰
謝牧瑾	王福生	楊才弘	施文瑞	鄭偉民	李愛華
潘芷玲	李武鴻	林哲旭	陳志明	陳慧裕	劉于瑄
吳榮濱	蔡欣潔	彭賀謙	李幸錦	許明皓	陳世宏
劉美珍	陳韋力	胡雅涵	李承軒	陳玟玲	朱翠珏
郭思佳	林巧儒	張雍峻	黃詩穎	許文正	彭鈺甯
鄧雅菁	馬善禹	洪英博	王漢泉	許永昌	施敏梓
黃健誌	徐昀清	張慶煌	許家銘	尤吉義	李欣育
林銘弘	方逸嫻	杜秀蓮	林家弘	劉錦甯	秦桔新
黃姿穎	吳瑞彬	王中鋼	陳明麗	張耀文	謝柏漢
林璟宜	林士欽	許曜鵬	范嘉宏	張士豪	平春全
曾勝一	江朝民	李大誠	謝國盛	李雅芳	林 芊
吳孟融	詹民華	胡怡珍	章孝成	陳慶瓊	林煥昇

林景閔	邱衣言	彭文山	魏 娟	謝清木	洪 正
陳靜怡	呂儀恬	鄭如晏	王聰仁	陳季寧	黃明亮
符永璋	劉斐茵	張慶安	張宗正	楊奇霖	陳芸熙
陳國強	賴德城	許美容	林文金	郭心愷	余秋芬
劉光祚	黃曉華	陳威任	羅晏廷	曾芝婷	牟科竹
張彥弘	詹仁財	邱奕儒	周培真	黃道坤	賴國恩
黃秀梅	潘強華	劉力維	方美素	王景利	張家瑋
謝沛錡	丁小茹	徐碧珠	邱紫屏	張新財	范治國
李 昱	陳增輝	陳堯舜	陳海菁	吳福量	張瑞芬
陳嘉瑩	彭偉鎧	王婷薇	倪翊翔	陳炳南	蔡靜宜
許思靜	林靖馨	曹珮綺	莫文翔	洪旺雪	王育賓
蕭新康	郭 睿	蔡曉菁	楊家珍	張明旺	吳瑞綺
翁春風	黃秋冠	廖條吟	楊瑞榕	粘雅雯	洪孟好
戴耀宗	陳盈潔	李宣智	江麗雯	范承恩	張順奇
魏孝穆	陳亮凱	王乃玄	梁昭元	陳淑貞	林雅惠
童潔美	林千郁	李君洳	蔡昇庭	柯思嫻	許忠正
周淑姿	黃忠華	鄭弼卿	譚兆良	曾冠慈	江中和
賴春枝	李宏遠	曾文利	蘇筱珺	楊玉娟	葉承恩
鄭乃彰	陳嘉慶	林芳逸	高廷珩	李志民	李志祥
張耕濃	鄭景升	黃振倍	張金蓮	黃安琪	楊睿成
孔憲菁	王 瑋	劉一娟	侯懿珊	黃玉霖	謝其慧
賴國清	蔡明晉	黃正泓	葉曉筠	蘇怡靜	許玲雪
洪明聰	莊鴻斌	張議晨	古樹仁	林春香	宋學平
潘俊佑	吳俊穎	彭彩玲	范采琦	趙宗智	吳其瑾
彭文泉	呂瑞菱	侯德加	陳鳳蓮	鄭合倪	楊筑雅
陳素津	王俊傑	李威儀	劉俊恆	陳瑞如	陳雅玲
王惠民	李佳蓁	徐川芳	何麗屏	陳政龍	王鼎權

陳利銓	劉孔武	吳昇融	葉三楊	游元宏	蘇淑娟
林思瑜	邱秀惠	陳喬	詹易傑	萬維薇	陳宜君
許志強	樊乙蝶	賴威翰	王有鵬	古宗雄	曾國卿
陳盈琪	吳雅惠	林永記	許婉玲	胡峻瑋	潘佑湘
彭惠琴	王昌平	葉柏宏	黃憲智	彭鏡堯	江朋洸
簡雅芬	林堅興	楊智堯	呂鼎暉	趙翰宇	張婉真
李惠華	施妮均	黃筠倩	吳小瑛	張簡蘭鈺	賴一
楊琇婷	張頌廉	王中杰	胡偉民	康小娟	陳靜宜
林容安	崔倍隆	呂玥	解天季	曾伊芝	蔡慧君
劉秋娥	黃國政	陳圓銓	宋承翰	李玉銓	周庭誼
李莉莉	詹憶雯	徐則琳	連曼君	楊舜文	李純旺
王祥金	蔡輝煌	曾逸翔	何宗隆	魏伯任	吳卓蔚
顧元偉	吳天泰	王淑貞	張莉敏	鐘依珊	馬芝芳
林坤男	范姜則恩	吳垣瑩	葉恒禎	李淑美	李佳蓁
洪明娟	陳棟全	邱碧麗	溫思雅	林淑惠	謝衣鵬
黃麒瑞	陳家敏	鄒瑞	黃于庭	郭詩芸	林貝甄
魏宏璋	蘇勝中	林謙虹	郭枋芸	謝垂哲	翁巧卉
周宏仙	張正君	李孝華	江吉爵	盧勁圻	陳瑞彬
王菁嫩	蕭巧郁	叢培國	梁原貿	黃梅鳳	葉子瑜
黃萱翠	鐘巧柔	王志銀	張富程	趙宏智	林志勳
王慧如	郭奕萱	吳靜妙	鄭憲成	徐夢陽	王俊卿
黃進峯	林清澆	郭姿纓	陳俞蓁	韓貴保	魏程基
郭鴻儀	郭幸福	林慧雯	施雅云	洪淑苓	薛百芸
林屏嬌	陳妍之	蔡淑珍	蘇廣德	王浙台	劉澤國
劉思吟	賴盈俊	彭筱棋	馬妙亞	游蕙任	陳國雄
盧逸欣	彭筱娟	王得權	傅志男	姚米翔	黃素薇
蔡明仁	朱力民	侯欣宜	鄧柏園	黃資翔	李彩菱

王正盛	鄭慶德	侯肇發	楊惇惠	黃聘妃	莊光輝
王和協	周雅馨	洪建銘	陳威宇	林建華	王麗雲
姜渭川	陳煒霖	吳景文	王妘仔	龐德元	藍世芬
劉國勝	林弘明	李韶華	張展僑	蔣佩倫	孫經肇
廖一上	簡嘉賓	葉長松	許秀菁	林玉旋	羅映玲
余錦忠	丁文皓	李煒煜	洪琪毓	王寵斌	郭文玲
林秋華	陳薇旭	呂玫良	江敬皓	姜宛儀	張佳滿
陳 霈	鍾瑋珊	陳乃毅	李 警	林佩姍	吳美華
蘇琬婷	林怡君	吳燕萍	邱偉峯	黃美怡	張家鳳
蔡凌逸	陳鴻儒	林劍鑫	張淑婉	戴隆連	劉芳君
林美琪	江易達	蔡宛汝	呂學敏	陳旻玉	曾靜如
葉莉慧	蕭鉅川	葉育明	郭美玉	陳佳琪	洪芷榆
李明修	許麗玲	顏大源	林振興	沈奴倩	陳榮盛
陳麗琪	劉慧苓	劉亞君	張雅惠	吳睿洋	簡紹武
周肇基	何幸珠	曾顛蓉	許福在	林秀娟	饒傑閔
呂美慧	丁慧敏	張淑萍	陳信汝	江昊華	黃采雲
王怡臻	朱佳振	劉育菁	張文斌	黃 婷	劉文銑
許善博	蕭良奇	黃佳玲	李玉珍	許朝欽	黃玉婷
林靖焜	張祐誠	王晶瑩	劉昭儀	莊家岱	師清浩
黃文瑛	彭雅沅	賴秀蓉	陳怡瑄	林芳妃	陳俊能
郭玉潔	顏 歡	許逸玫	王家盈	蔡雅鈞	楊靜茹
楊宗諭	陳柏光	陳純雅	黃敏俊	林秀盈	楊彩詩
吳中凱	王芯瑜	彭天甫	胡忠全	鮑宜安	洪傳武
徐漳鈞	林文盈	潘雅玲	曾鈺珊	馬佩伶	林靜宜
蘇珮儀	莊誼俐	林政億	何若葳	蔡瓊瑩	張昆煌
盧冠芸	蘇詠棠	莊正峰	莊惠雯	陳國彬	姜哲坤
許堉勳	王帝文	柯 坤	程文仁	左文屏	黃薦恩

呂茂清	尤錫銘	蘇介庭	劉生泉	黃仕昌	鄭秋霞
陳岳陽	吳佩穎	張秀梅	謝昌睿	陳圍入	方玲蓉
謝忠廷	王叔勳	黃馨瑤	吳劍秋	鍾明道	范家瑜
蔡青純	林少虎	李錦孃	溫元銘	何碧雲	鄭雅琴
劉佳昌	鐘佳良	莊其昌	陳靜華	吳建穎	黃韻漩
莊壹涵	黃居安	朱鳳金	楊懷卿	吳雪鶯	鄭乃榮
林書帆	李明哲	陳小玲	李玉婷	陳建中	蔡佩君
蔡宗勇	翁 燕	彭台安	董桂娟	徐中元	葉以琳
林玫伶	馬誠忠	章逸創	林仟雅	孫伯洲	李木隆
許鈞灞	劉明德	姜伏香	余玟萱	李瑞淵	吳怡璇
廖鴻敏	洪怡舒	林南華	傅茂田	李曼玉	蔡宜貞
鄭涓豪	賀 鈺	林聖智	陳文彬	葉凌華	陳俐瑾
莊文樹	郭 昱	游軒語	莊 晨	陳 粉	劉謹慈
林麗玲	李明玲	王國機	陳靜陵	曾仁宗	梁嘉彤
李書安	黃俞濤	廖雅惠	賴秋梅	溫奕凡	劉安育
蕭啓明	劉吏桓	黃旭昇	廖妍瑜	李佳芸	羅浩維
蔡宇軒	陳秋娟	謝宇婷	林星銘	董拯國	李清木
李佳芬	李文硯	劉學文	陳柔靜	楊于慧	楊皓綸
鐘明福	陳琳允	王南欽	游立賢	陳妮君	陳運德
謝坤哲	黃澄鉛	林建銘	徐圓貞	王金齡	劉祖怡
林炎爐	賴淳茹	王晨翰	郭依婷	鄭翔耀	李珈瑩
趙冠盈	徐同生	梁惠玲	曾子昕	張立君	呂知諺
廖玉珍	陳婉卿	徐翊庭	吳錦澤	李季燁	黃幸玲
陳古文	賴盈昌	徐武漢	鄭佩芬	黃莉婷	傅文泉
梁素蓉	許筱羚	吳以琪	何敏瑞	游舒蓉	廖建芃
趙仕傑	楊舒潔	李 通	黃依維	林淑英	林 樺
王欣憶	陳頌佳	蔣震騰	黃稜智	宋顥璫	陳秀鈴

呂增瑞	林浩源	林奇賢	陳麒如	林碧華	詹惠敏
吳叔真	管恩儀	陳怡廷	廖盛佐	鍾亞倫	張嘉文
賴芳真	尹學劭	吳淑音	黃桂香	宋宏益	陳可欣
林宇晨	藍世興	楊芳瑜	吳佳玲	張通合	潘秋淑
黃楠興	黃尹宣	林眉君	楊佳璇	江偉嘉	蔡炳坤
王景中	白首瑩	蔡怡真	林苡佐	董進意	張喻茜
裴靜如	張菊玲	林銘玉	莊麗雯	黃金鈞	陳 瑩
陳志誠	李宗成	蘇育弘	林雅婷	郭馨喬	魏人仰
黃詠琪	蘇錦鳳	陸 慶	陳庭君	柯丁福	顏朝振
蔡家祥	呂雅蕙	王亦瑾	陳翠芬	劉瓊霞	蔡金桓
吳瑋倫	林書嫻	陳淑卿	姚志學	曾秋美	陳美玲
徐成和	鄭喬吉	陳賢明	洪璟瑜	陳玥妙	林盈琪
陳春但	林怡禎	朱嘉偉	詹玉琴	顏興志	林建豪
王美茜	林如錦	陳正奇	江承澤	呂茂榮	劉鎧銘
呂理立	李建華	林駿杰	陳世凱	李孟聰	吳美珠
王得美	范秉芳	戴達烜	劉秀美	曾瑞峰	張心怡
陳宥儒	何桂泉	陳予晴	曹鳴凱	陳智雄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請發證書清冊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2年5月16日提報第11屆第236次會議)

畜牧 1名

張哲銘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236898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二等商務秘書，申請於102年3月18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23689800號函復，復審人自79年1月16日起至83年2月28日止（以下稱系爭年資）任職於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96年3月1日更名為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97年12月移轉民營）期間，因未具公務員身分，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營事業人員，系爭年資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計至其原擬申請退休生效日止，合計年資未滿25年，其亦未滿60歲，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要件未合，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3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3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2369439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

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90年12月26日90退三字第2094389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為各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退撫新制實施前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係以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職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人員為限。

- 二、本件復審人固主張其自79年1月16日起至83年2月28日止任職於中船公司期間，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系爭年資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惟卷查中船公司於97年12月前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其從業人員之進用，係依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中船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又6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該辦法第9條明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不具公務員身分。」復審人於系爭年資期間，擔任中船公司管理師，該職務係依中船管理辦法進用，並非經銓敘之公務人員，此有復審人83年2月28日中船公司從業員離職證明書及其於經濟部之基本人事資料（二）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上開中船公司任職年資，非屬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且已專案資遣有案，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歷任職務年資，扣除上開無法採計之中船公司系爭年資後，其餘任職年資分別為71年1月9日至76年8月14日、83年3月1日至102年3月17日（102年3月18日擬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合計24年7個月24天，未滿25年；又其係48年4月10日出生，計至其擬申請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核不符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銓敘部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職中船公司前曾任職公務機關並經銓敘列有官職等，已具公務人員身分在先，應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保障云云。經查復審人任職中船公司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以是否符合退休法所定要件為斷，而與其之前所任職務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並無必然關係。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23689800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2年3月18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1年10月31日輔人字第1010087763B號、101年11月27日輔人字第1010096133B號、101年12月3日輔人字第1010097601B號及102年1月2日輔人字第1010106321B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森林開發處（現為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前森林開發處）技師，業於89年7月16日自願退休。復審人以其任職前森林開發處23年期間，均未陞遷為由，分別以101年8月11日申冤陳訴書、同年10月30日申訴書、同年

11月5日抗訴書、同年11月21日抗議書、同年11月30日再抗訴書、同年12月8日復再抗訴書、同年12月22日求助無門強烈抗訴書及102年1月18日強烈申訴書，向退輔會陳情；案經該會101年10月31日輔人字第1010087763B號、同年11月27日輔人字第1010096133B號、同年12月3日輔人字第1010097601B號及102年1月2日輔人字第1010106321B號書函回復在案。復審人不服，分別於102年2月7日及8日，經由銓敘部及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同年3月7日輔人字第1020015748B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再於同年3月14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法規會審認應屬復審範疇，以同年3月19日院臺訴字第10200158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同年5月13日以再申訴書（應為復審書）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不服退輔會前揭4書函，係該會就復審人所陳事項函復略以，其服務前森林開發處23年期間未獲陞遷，尚無法證明該處對其陞遷請求，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且依復審人任職前森林開發處期間所應適用85年10月16日公布施行之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當時並未提起復審救濟，目前亦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另該會就相同案情已多次回復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仍請依前揭函復內容辦理等情。核均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並不因而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各該函復均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國101年12月18日行執人字第101000534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組員，89年10月1日退休生效。前以101年12月11日申請書，向該署申請補發其長子○○○就讀私立學院之8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5萬6,000元，經該署101年12月18日行執人字第1010005349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15日向法務部提起訴願，經該部102年1月21日法訴字第10200509370

號函轉行政執行署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案經行政執行署同年月31日行執人字第10200002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次按90年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其他給與，依左列規定支給之：……（三）其他給與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標準如次：……（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所訂標準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載明：「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復按法務部101年5月2日法律決字第10100067630號函釋略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3項第1款所定「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性質上屬於公法上請求權，應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據此，公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屬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因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於法律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

二、再按法務部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釋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5年時效期間（亦即其殘餘期間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5年）。」據此，對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自該法施行日起算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適用該條所定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

三、查復審人以101年12月11日申請書，向行政執行署申請補發8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5萬6,000元。惟查復審人於89學年度第1學期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事實發生時，並未於註冊之日起3個月內，向該署提出申請，行政執行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5月10日局給字第0910018321號函釋，以復審人未於註冊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為由，否准所請，固非無據。惟公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於法律並無特別規定，依前揭法務部101年2月4日令釋，於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於該法施行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最長僅為5年，亦即至遲自95年1月1日起因時效屆滿而消滅，不得再為請求。本件復審人遲至101年12月11日始申請8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早已逾5年消滅時效期間，其請求權既已消滅，自無從准許。據此，行政執行署逕以復審人逾3個月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為由，否准所請，固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復審人所訴，依民法規定，子女教育補助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5年，該署應補發其89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5萬6,000元云云，應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行政執行署101年12月18日行執人字第10100053490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委	員	顏	秋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0815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服務。經中市警局102年1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08151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霧峰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7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2年2月27日中市警人

字第1020014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偵查犯罪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市刑事人員績效評核要點）四、規定：「評核期間：績效評核分為刑事警察個人組及團體組（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團體組區分甲、乙、丙、丁組），均以每半年（1至6月、7至12月）為1期。」五、規定：「評核方式：（一）要求標準：依勤務性質及轄區狀況區分為刑事人員（個人暨團體）、

甲、乙、丙、丁4組，各組列入評核員警每月應達下列基準分數始及格。1、甲組：第一、二、三、四、五、六、豐原分局每人每月基準分為22分。……

(二) 評核規定：……8、個人及團體績效之評比以績效達成率為依據。其公式為得分(或平均分)/及格分數*100%。……10、各單位核對局發績效分數如有錯誤者，請於5日內陳報本局更正，逾期不予受理。11、各小隊長……以每小隊偵查佐人數工作績效所得分數平均為其成績。……22、偵查佐每期偵破之案件，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竊案或指標性、特殊性重大刑案或集團性、連續性刑案或走私、製造、販賣毒品或階段性重點工作等指定案件，如未達成，該期總得分予以減少三分之一分數。……」六、規定：「獎懲規定：(一) 刑事警察人員個人組：1、……小隊長……每期平均分數不及格且……達及格分數二分之一者，申誡一次。2、調整職務或服務地區：(1) 全大隊小隊長連續2期績效不及格者，調派為偵查佐。……」對於中市警局刑事警察人員偵查犯罪績效之評核、獎懲及調整職務，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中市刑大小隊長，配置第二分局期間，101年1月至6月份之刑事工作績效分數，分別為1月份0分，2月份一般案件3分，3月份一般案件4.67分，4月份一般案件4分、指定案件31.3分，5月份一般案件6分、指定案件10.7分，6月份一般案件14.3分、指定案件55.7分，合計一般案件32分、指定案件97.7分，總分為129.7分，平均21.61分，達成率98.23% ($21.61/22*100\%$)；經中市刑大審認復審人平均分數不及格，惟已達及格分數二分之一，該當中市刑事人員績效評核要點六、所定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以101年7月2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25424-24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101年7月至12月份之刑事工作績效分數，分別為7月份0分，8月份指定案件11.3分，9月份一般案件4.67分、指定案件10分，10月份一般案件3.33分，11月份一般案件3分，12月份一般案件6.67分、指定案件30.7分，合計一般案件17.7分、指定案件52分，總分為69.7分，平均11.6分，達成率為52.78% ($11.6/22*100\%$)；經中市刑大審認復審人平均分數仍不

及格，惟仍達及格分數二分之一，以102年1月24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03315-23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此有中市警局101年1-6月份及7-12月份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外勤刑事人員-偵查犯罪績效考核表及中市刑大101年7月23日、102年1月24日令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對中市刑大上開2懲處令，未提起救濟，均已確定在案。中市警局考量業務推動及主管領導能力，審認復審人連續2期績效不及格，已不適任小隊長職務，以102年1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08151號令，將其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第10序列），調任同陞遷序列之該局霧峰分局偵查佐，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雖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惟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對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101年1月至6月份，其所屬3名偵查佐個人績效已達基準分數及達成率，其績效應為及格一節。按中市刑事人員績效評核要點五、（二）11、已明定各小隊長係以每小隊偵查佐人數工作績效所得分數平均為其成績。次按卷附「中市警局101年1-6月份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外勤刑事人員-偵查犯罪績效考核表」評核時已考量每小隊之偵查佐有異動、請假、受訓等因素。復審人所屬3名偵查佐，有1人2月因病免評核，其刑事工作績效分數，依上開方式計算並無訛誤，且經復審人簽名確認有案。復審人再執以指摘，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連續2期績效不及格，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以102年1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08151號令，將復審人由小隊長調任為偵查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國防部人事室民國102年1月10日國事文官字第102000005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

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為國防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編輯，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前經國防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該部人事室102年1月10日國事文官字第1020000050號令，將復審人派代為該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自102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6日經由國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經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國防部人事室102年1月10日令，業經該部人事室102年3月15日國事文官字第1020000278號令註銷，此有該部人事室102年3月15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上開國防部人事室102年3月15日令予以撤銷，其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則其所提起之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2年1月30日移署人字第102000342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一隊（以下簡稱國境一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經該署102年1月30日移署人字第1020003427號令，調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並自派令發布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同年2月27日復審書經由移民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3月11日移署人編青字第10200427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據此，現職

公務人員可在同官等範圍內相互調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於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該署國境一隊隊長期間，其所屬科員○○○於101年8月14日擔任出境查驗時，因檢驗疏失致縱放管制對象英國籍○○○(英文姓名：○○○○ ○○)出境，此為復審人所不爭，且造成該署機關形象受損。案經移民署審酌復審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102年1月30日移署人訓如字第102002368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上開移民署102年1月30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原任國境一隊隊長，對所屬人員負考核監督責任，雖常利用勤教宣導嚴密查證工作，惟未落實督導，致其所屬游科員仍發生上開重大違失行為，嚴重影響該署聲譽，顯見其平時對所屬人員監督考核尚欠落實，並疏於內部管理。移民署審酌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及整體人力運用，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國境一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調派為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之非主管職務，依法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監督管理國境一隊查驗業務不周，致使科員○○○檢驗疏失，縱放管制對象英國籍○○○，已受記過一次懲處，又受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之處分，該調任處分顯然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惟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覆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

移民署審認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而予以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不具處罰性質，自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102年1月30日移署人字第1020003427號令，將復審人由國境一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職務，調派為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民國102年3月1日旗醫人字第102990034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以下簡稱旗山醫院）醫師，於102年2月26日（按：應為25日）擬具辭職書申請辭職，經該院院長批示同意。旗山醫院以102年3月1日旗醫人字第1029900347號令，核定其自102年3月1日辭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旗山醫院同年4月3日旗醫人字第10200510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一經核准，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為同意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表示，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因此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其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已消滅，無法再撤回該申請。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102年2月25日擬具辭職書，向旗山醫院提出辭去該院腎臟科公職醫師之申請，並由該院決定辭職日期，經該院院長批示同意復審人於同年3月1日辭職生效。嗣該院以102年3月1日旗醫人字第1029900347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日辭職生效，並已送達復審人在案，此有復審人辭職簽呈、旗山醫院員工離職報告單及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函件存根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復審人申請辭職之意思表示，業已發生效力，旗山醫院據此申請核布系爭102年3月1日令，同意復審人辭職，自屬有據。復審人訴請恢復為該院洗腎室主任及腎臟科主任職位云云，洵屬於法無據，核無足採。

四、綜上，旗山醫院102年3月1日旗醫人字第1029900347號令，核定復審人於同日辭職生效之處分，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待其與旗山醫院之民事訴訟判決定讞後，請本會日後予以復職一節。茲以復審人所任公職，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該關係消滅與否，係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核與其所提起之民事訴訟無涉，自無其所稱應於該民事訴訟判決定讞後予以復職之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民國102年1月29日竹市人字第10230009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下簡稱竹北市公所）人事室主任，於86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因業務需要，奉准自86年1月16日起至同年2月15日延長1個月辦理交代。嗣復審人以101年12月18日報告，請求竹北市公所查明是否有發給其86年年終工作獎金，經竹北市公所101年12月25日竹市人字第1013011378號函復略以，該市公所86年年終工作獎金會計憑證業經銷毀，爰該

市公所主計室並無保留相關憑證。復審人認為竹北市公所漏未發給86年年終工作獎金，以102年1月2日申明書請求該市公所補發86年年終工作獎金，經竹北市公所審認復審人之請求，已逾5年時效，其請求權已消滅，以102年1月29日竹市人字第102300097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18日經竹北市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市公所102年2月21日竹市人字第10230015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175條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法務部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5年時效期間（亦即其殘餘期間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5年）……。」是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殘餘之消滅時效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至多以5年為限。
- 二、次按八十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八十六年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三、發給標準規定：「（一）年終工作獎金：1、……至八十六年年中退休（役、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金、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則按八十六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如八十六年一月份退休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餘類推。）……。」四、發給時間規定：「農曆春節十日前一次發給；……。」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年2月6日八十局肆字第04351號函釋：「本案某君於民

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既經依規定奉准延長辦理交代一個月，依規定仍准支給薪津，並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其交代期間同意併計為『實際在職月數』，按十二分之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據此，86年年終工作獎金應於農曆春節前10日一次發給；因屬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公法上權利，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依前揭法規及說明，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5年屆滿。

三、卷查復審人於86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因業務需要，奉准自86年1月16日起至同年2月15日延長1個月辦理交代，此有新竹縣政府人事室（96年12月22日改制為新竹縣政府人事處）86年1月13日人一字第009號令及86年2月1日人一字第02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八十六年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及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年2月6日函釋意旨，復審人上開交代期間得併計為86年實際在職月數，按在職月數比例即十二分之二，於農曆春節十日前一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查87年1月28日為該年農曆春節，竹北市公所至遲應於同年1月18日發給復審人86年年終工作獎金，該公所會計憑證雖已銷毀，自無從查明；惟依前開說明，如未發給，復審人自87年1月19日即得行使其請求權；復審人遲至102年1月2日始向竹北市公所請求發給86年年終工作獎金，顯已逾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其請求權因已罹於時效而告消滅。竹北市公所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無違。復審人訴稱，此事雖事隔多年，仍應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節，核無可採。

四、綜上，竹北市公所102年1月29日竹市人字第1023000979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86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3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6720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營建署幫工程司，其102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1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67205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2年3個月及17年6個月1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5

個月及17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4167%及35.1667%；同函說明二、(九)優惠存款2、記載，公保養老給付：新臺幣(以下同)31萬7,000元。復審人對於退休年資採計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不服，於102年1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7日部退二字第10236890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退休年資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最高三十五年……。」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其年資如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辦理退休，並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連同併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 (二) 卷查復審人63年5月16日至68年4月7日任職於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工程)聘用工務員，離職時並未支領退職金，此有中華工程人力處101年11月28日(101)中工人處字101HY0-05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於68年4月至69年6月任花蓮縣壽

豐鄉公所技士，70年6月至84年6月再任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88年7月1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整併納入內政部營建署）工務員，迄至102年1月16日以內政部營建署幫工程司退休。茲依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歷任職務，其於新制實施前、後得採計退休之任職年資，分別為22年3個月及17年6個月15天，合計已逾35年，經復審人於上開事實表，簽名蓋章表明選擇採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5個月、17年7個月，合計35年辦理退休。據上，銓敘部101年12月6日函，按其選擇年資，依退休法第9條第3項及第29條第1項，有關畸零年資採計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之規定，核定其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17年5個月、17年7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77.4167%及35.1667%，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服務年資40年，何以僅計算35年，法律規定何在云云，應係對相關退休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二、關於優惠存款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是依退休法退休之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茲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其歷任職務年資，其服義務役2年期間，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列保險對象，自無從參加該保險並受領給付；其63年5月至68年4月於中華工程工地聘用工務員年資，亦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迄至68年4月2日調至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服務，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原處分卷附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可稽。據上說明，計算至84年6月30日止，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為15年2個月9天。復審人所訴，其公保年資至少20年以上，何以僅核給31個月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核不足採。

- (二) 次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復按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

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三) 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2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範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9,090元，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5個月及17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4167%及35.1667%。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2個月9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1.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090元×31=121萬1,790元。
2.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萬9,090元 \times 77.4167\% + 930元) + (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35.1667\%) + (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5萬8,686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95\% - 5萬8,686元 = 1萬5,585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5,585元 \times 12 \div 18\% = 103萬9,000元$ 。
3. 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80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 + 專業加給2萬1,710元 +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 / 12 = 7,600元$ ；總計為 $3萬9,090元 + 2萬3,800元 + 0元 + 7,600元 = 7萬490元$ 。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7萬490元 \times 90\% - 5萬8,686元 = 4,755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4,755元 \times 12 \div 18\% = 31萬7,000元$ 。
4. 系爭銓敘部101年12月6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1、2及3之最低金額31萬7,00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

(四) 至復審人訴稱，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即可併入退休金計算退休給付，係肥官自肥云云。因事涉優惠存款應如何設計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本件復審審理之範圍，併予敘明。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1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672054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

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17年5個月及17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4167%及35.1667%；審定復審人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1萬7,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0月2日部退二字第101364966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38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據此，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如係在臺人士擬代理大陸遺族提起復審，仍應於期限內備具復審書及委任書等辦理文書驗證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又如係委任代理人辦理者，亦應備具符合法定程式之復審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或委任代理人未檢附委任書，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

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等係前臺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現已改制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已故通訊助理員○○○之大陸地區遺族，○故員於51年6月22日亡故。復審人等前於98年12月11日委託○○○女士全權代理辦理繼承○故員在臺灣遺產一切相關事宜。嗣委託大陸地區人民○○○先生於101年2月19日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詢問撫卹金請領事宜，經銓敘部101年8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13636191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等申請撫卹金一事，已逾兩岸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3項所定5年期間（按：自86年7月1日起至91年6月30日止），該項撫卹金請求權已逾時效期間而當然消滅。復審人等再以101年9月12日信函向銓敘部申請撫卹金，經該部同年10月2日部退二字第1013649664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等之申請已逾兩岸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3項所定5年期間，無法再申請撫卹金。○○○女士即以101年10月26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7日部退二字第10136620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嗣經本會以同年月15日公保字第1011060262號函，說明○○○女士如擬代理復審人等提起復審，請於期限內補正復審事件委任書，併請敘明是否為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女士於同年12月5日補正復審委任書及在職證明書到會。茲查：

（一）前揭復審書雖係正本，惟僅有○○○女士簽章，並未經復審人等簽章，爰依保障法相關規定及參酌兩岸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意旨，無法確定為復審人等所書立。另卷附復審人等委託書及浙江省紹興市越州公證處公證書分別於98年12月11日及同年月20日作成，並經海基會（99）南核字第014356號完成驗證，固得推定此2件為真正之文書；惟該委託書僅記載委託○○○女士為代理人，全權代表辦理繼承○故員在臺灣遺產一切相關事宜等字樣，並未敘明包含辦理申請撫卹金事宜。依銓敘部88年12月30日（88）台特四字第1838920號函釋：「……公務人員撫卹金係屬公法上給付，其性質並非亡故

者之遺產……。」本件撫卹金係屬公法上給付，非屬○故員之遺產，亦非屬上開委託書所載委託辦理事項之範圍，洵堪認定。又依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委任代理人提起復審，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本會提出委任書，且因其涉及委任人重大權益事項，應有特別授權始得為之。復參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778號民事判例：「訴訟代理人之受特別委任，須當事人表明其特別委任之事項，故委任書狀如僅概言依法委任，或泛稱全權代理（即為一切行為）等字樣，即應解為未受特別委任。」據此，該委託書記載委託○○○女士為代理人，全權代表辦理繼承○故員在臺灣遺產一切相關事宜等字樣，尚難認○○○女士已受特別委任得代理提起復審。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71條前段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據此，○○○女士既於復審書記載代理復審人等提起本件復審之意，關於本件復審程序，即有代收一切書證或物件之權限。惟依卷附委託書未經特別授權，即屬代理權有欠缺，且復審書僅由代理人簽章，並未檢附代理人委任書，經本會以101年11月15日公保字第1011060262號函請代理人限期補正，其固於同年12月5日補正委任書到會，惟仍未依規定補正經復審人等簽章及驗證之復審書及委任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1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20001683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廠（以下簡稱高雄機廠）正工程司。鐵路局102年1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20001683A號令，以其前於鐵路局機務處任職期間，辦理該局「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涉及貪污，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12月5日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08號刑事判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雖尚未定讞，然

違反職務行為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5日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同年2月23日鐵人二字第10200053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六）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鐵路局係依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6目，以復審人有該條例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對其為免職處分。依上開規定，除應送經考成委員會決議外，於作成免職處分前，並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若處分前未踐行上開正當法律程序，該行政處分在程序上即有瑕疵，構成得撤銷之事由。
- 二、卷查復審人原擬自102年1月16日申請屆齡退休，惟高雄機廠衡酌銓敘部102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23673007號書函略以，復審人刑事判決及懲戒議決均未確定及我國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檢討機制係採刑懲併行原則，且為免涉案人員先行辦理退休而規避責任，復審人雖已達屆齡退休年齡，仍宜先行檢討其行政責任，審究有無應先行停（免）職之情事，爰於102年1月10日下午1時30分召開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此有上開銓敘部102年1月7日書函及高雄機廠102年1月10日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案經高雄機廠102年1月11日高廠人字第1020000113號獎懲建議函，以復審人辦理該局112輛復興號車廂升級為莒光號工程涉嫌貪污，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其行政責任重大，依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6目，並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報請鐵路局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嗣經鐵路局102年1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20001683A號令，核定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此有高雄機廠102年1月11日獎懲建議函及鐵路局同年月14日令影本在卷足憑。惟查高雄機廠於102年1月10日下午1時30分召開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時，開會通知單係於開會前一日方作成；高雄機廠於通知單作成當日固先以電話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遲至次日復審人自臺北趕赴高雄列席該次會議前，始將該次開會通知單送達復審人簽收，此有高雄機廠102年1月9日高廠人字第1020000092號開會通知單及復審人同年月10日收受該開會通知單之簽收紀錄影本附卷可憑。

三、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0年8月3日90年度判字第1365號判決意旨，給予申辯機會即在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惟若使當事人未及準備，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不無瑕疵。茲準備期間究以幾日為當，法無明文，惟依社會通念除考量復審人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交通路程外，亦應考量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及準備列席之適當時間。本件復審人違失情事發生於90年及91年間，其刑事責任部分，檢察官於96年間開始偵查並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於97年9月18日判決復審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10年6月；另監察院亦於97年間將復審人提案彈劾，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此有臺北地院97年9月18日96年度訴字第1490號刑事判決及監察院97年10月13日（97）院台業參字第0970705699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本件服務機關係於該刑事案件發生多年後，始依考成條例規定追究復審人相關行政責任，且擬予免職處分，其勢將改變復審人之身分關係。縱復審人擬自102年1月16日申請屆齡退休，惟服務機關於作成免職處分前，仍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始為周妥。惟高雄

機廠於102年1月10日召開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前一日，始電話通知復審人於次日列席陳述意見，該開會通知單並遲至102年1月10日下午1時30分開會前方送達復審人，旋即召開考成委員會，無論審酌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與準備陳述及申辯之適當時間均顯屬不足。參酌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高雄機廠難謂已給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復審人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核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亦難謂無瑕疵。復審人執以指摘，洵非無理由。

四、綜上，本件高雄機廠雖提供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既有瑕疵，則鐵路局據以為免職之處分，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等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1年12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10158804號及102年1月4日府人給字第10162056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政府行政處副處長，前因99年9月3日調整職務歸系，將其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其後自100年7月1日至101年5月14日止代理該處一般行政職系處長職務期間，亦續支法制加給，停止代理後至101年10月31日止，仍支法制加給。嗣雲林縣政府以101年7月31日府人力字第1011290680號函，報送該府101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名冊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該總處先以101年9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10051187號書函審查略以，復審人代理之職務為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之行政處處長，請該府查明該處是否為法制單位，及該處人員是否均支領法制加給；再以101年10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174號函及同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571461號函復雲林

縣政府略以，該府行政處並非法制專責單位，其法制科固為法制專責單位，惟復審人僅督導該科業務，既非法制專責單位人員，亦非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另雲林縣政府自101年11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之標準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復審人以101年12月4日法制專業加給請求書，向雲林縣政府請求發給同年11月及12月法制加給，經該府101年12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10158804號函駁回所請。該府另以102年1月4日府人給字第1016205697號函，依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追繳復審人自99年9月3日至101年10月31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7,245元。復審人不服上開雲林縣政府101年12月21日及102年1月4日函，於102年1月16日經由雲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雲林縣政府102年2月5日府人給字第102000077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

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後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均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經查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及出納等事項。」又依該府行政處組織架構，依業務分工設法制、庶務、出納、檔案及文書五科。據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並非法制專責單位，僅其下所屬法制科始為法制專責單位。復審人自99年9月3日起雖擔任該府行政處歸列法制職系之副處長，並督導該處法制科業務，惟行政處既非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辦法制業務之單位，行政處副處長一職又非組織法規明定辦法制業務之職務，即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雲林縣政府自99年9月3日起發給復審人法制加給，並於其代理處長期間亦發給法制加給，且按發給其法制加給之金額，計算核發系爭期間每月之俸給總額、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即有違誤。

三、依卷附資料，雲林縣政府原據以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

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瑕疵，雲林縣政府幾經申復，於收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2日函復後，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違法發給法制加給處分有撤銷原因，迄該府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各項專業加給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專業加給差額明細表，合計共15萬7,245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即負有返還義務，雲林縣政府予以追繳，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節，核無足採。

四、又復審人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既如前述，是復審人以101年12月4日法制專業加給請求書，向雲林縣政府請求發給101年11月及12月法制加給部分，亦無理由。

五、至復審人援引最高行政法院100年6月16日100年度判字第1019號判決，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縱非屬法制專責單位，惟當事人所任該組秘書一職既歸法制職系，即應確實調查其是否具備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前段所定，(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主張本件應依此核發其法制加給一節。查本件復審人任職之雲林縣政府行政處並非法制專責單位，其副處長一職又非專辦法制業務之職務，與上開判決所指秘書職務，係承辦法制業務之職務尚有不同。且該判決僅有個案拘束力，尚難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六、綜上，雲林縣政府101年12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10158804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101年11月及12月法制加給之請求；102年1月4日府人給字第

1016205697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15萬7,245元。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2369249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前以100年11月2日申請書，申請於101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經保三總隊101年3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2317號函，以復審人尚有他字案件偵辦中，為免衍生爭議，俟其所涉案件情節爭議及責任釐清並符合法規後，再准予辦理退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7月17日101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以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決定撤銷上開保三總隊101年3月1日函。保三總隊乃以同年8月27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9241號函，將復審人改自101年9月2日退休生效之自願退休案報送銓敘部審定，經該部以同年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1364009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1年12月4日101公審決字第0469號復審決定書，以銓敘部未審酌復審人是否具申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要件，逕行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有違誤，決定撤銷上開銓敘部101年8月31日函，並由該部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銓敘部為確認復審人是否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所定應不受理復審人退休案之情形，以101年1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13675793號函，請保三總隊就復審人所涉案情切實檢討行政責任，並詳為敘明復審人是否應依法移付懲戒及不予移付懲戒或停（免）職之具體理由。經保三總隊102年1月10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0511號函復銓敘部，復審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將函報主管機關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嗣復審人經內政部102年1月25日台內人字第1020086794號函移送公懲會審議，銓敘部以102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236924991號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3月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237022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復按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據此，公務人員經移付懲戒於公懲會審議中者，不得申請退休；如申請退休者，銓敘部亦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
- 二、卷查銓敘部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之理由，係因該部依退休法第4條所定，就復審人所任職務、年齡、任職年資等自願退休要件詳予審核後，雖已確認復審人符合退休法所定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之要件；惟為確認復審人是否有懲戒法第7條第1項或退休法第21條第項所定應不受理其退休案之情形，函請保三總隊就復審人所涉案情切實檢討行政責任，並詳為敘明復審人是否應依法移付懲戒及不予移付懲戒或停(免)職之具體理由，此有銓敘部101年12月2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案經保三總隊102年1月10日函復銓敘部略以：「本總隊於102年1月7日召開101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第二大隊小隊長潘泰輝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此移送懲戒案，嗣經內政部102年1月25日函移送公懲會審議，此有上開保三總隊102年1月10日函及內政部同年月25日函影本在卷足憑。據此，復審人移付懲戒案於公懲會審議期間，依懲戒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自不得申請退休。銓敘部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就復審人所提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原得依本會101年12月4日101公審決字第0469號復審決定書意旨，或憑既有卷證資料，予以審核准否之處分，卻發函迫使服務機關將其移送懲戒，一再稽延不予辦理本案，實有裁量怠惰之情事云云。查銓敘部101年12月25日函，僅係函請保三總隊就復審人所涉案情切實檢討行政責任，核其所為係督促服務機

關落實公務員行政責任之查核與認定，尚無所稱一再稽延不予辦理其退休申請案，亦無裁量怠惰之情事。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236924991號函，否准復審人改自101年9月2日退休生效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1年11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38663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護士，業於95年7月25日退休。北市聯醫前於96年2月8日發給其95年年終工作獎金；嗣以101年11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3866304號函，審認復審人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請其繳回該院原發給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6,130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北市聯醫102年2月15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06751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2年4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北市聯醫派員於102年4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北市聯醫101年11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3866304號函，請復審人繳回95年年終工作獎金4萬6,130元，並未載明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復審人於102年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上開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5年期間不行使即消滅。復按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

下簡稱九十五年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四、發給時間規定：「農曆春節十日前(九十六年二月八日)一次發給；……。」七、(三)規定：「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列丙等或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據此，95年另予考績經服務機關考列丙等者，不發給當年年終工作獎金。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聯醫護士，於95年7月25日退休。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係由北市聯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經機關內部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列冊報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6年10月5日北市衛人字第09637799400號函核定，銓敘部96年10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62861691號函銓敘審定後，始作成96年10月31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4113100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復審人，此有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95年另予考績既經考列丙等，其於96年2月8日受領北市聯醫所核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北市聯醫自得請求其返還。北市聯醫代表於102年4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固稱，該院係於101年10月23日填列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有關獎懲與年終工作獎金調查表時，始發現該院有溢發復審人9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情事等語。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5年期間不行使即消滅。北市聯醫於96年10月31日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時，已取得得請求復審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北市聯醫遲至101年11月27日始行使之，該請求權業已因5年時效之完成而消滅，北市聯醫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該筆獎金。

四、綜上，北市聯醫101年11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3866304號函，請復審人繳回95年年終工作獎金4萬6,13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9日部退二字第1023683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保安警察隊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於101年5月14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南投縣政府函報銓敘部申請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102年1月9日部退二字第1023683500號函，以○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之間，尚難認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之因公死亡要件，改核予病故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2369963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正○○○及○○○亦為復審人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2年4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輔佐人○○○及投縣警局代表於投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1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

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據上，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故員於101年3月5日參加投縣警局101年第一季基層佐警學科講習，講習時間自8時至18時，講習地點為該局6樓禮堂。○故員於該日上午10時許感覺身體不適，向助教及教官報備後，自行前往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以下簡稱南投醫院）急診，當日15時30分許返回繼續參加講習，講習結束簽退後，同日18時23分許至南基醫院急診，復於次日11時許入該院治療至3月9日出院。之後陸續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中榮總）及南投醫院就醫，101年5月1日再至台中榮總急診住院，同年月14日瀕臨死亡，由○故員家屬為其辦理出院返家，同日因肝昏迷於自宅亡故。復審人等乃以○故員係於參加講習時猝發疾病死亡為由，經南投縣政府向銓敘部申請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予因公撫卹。前揭情事，有投縣警局保安警察隊101年3月5日37人勤務分配表、投縣警局-局本部101年第一季常年訓練員警總名冊、南投醫院101年5月17日診斷證明書、南基醫院101年5月15日及101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1年5月29日診斷證明書、台中榮總101年5月28日及同年6月6日診斷證明書、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101年5月17日死亡證明書、投縣警局同年7月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南投縣政府101年7月31日府人退字第1010151922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復審人○○○及投縣警局代表於102年4月1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三、依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必須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

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銓敘部審查○故員因公撫卹案，參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出具之門診及住診就醫紀錄、詹建盛診所、南投醫院、南基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台中榮總等醫療院所相關病歷資料得知，○故員罹有慢性肝炎之病史，其於101年3月5日發生不適症狀前，已腹痛2至3天；且依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101年5月17日死亡證明書(十一)死亡原因記載，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肝昏迷，先行原因為慢性B型肝炎。銓敘部對於○故員具有慢性B型肝炎，是否即會面臨急性發作，再引發肝昏迷致死之病程，存有疑義；又慢性B型肝炎之急性發作是否屬於猝發疾病進而導致死亡，均涉及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1年12月19日第31次會議審查。銓敘部代表102年4月18日於本會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審查小組之專業醫師從醫學角度分析，肝炎發展之歷程，會產生倦怠、噁心、厭食、上腹部疼痛、黃疸等急性症狀，屬於病毒性肝炎之典型症狀；少部分嚴重病毒肝炎，會造成肝衰竭、肝功能的受損，甚至於死亡，其可能表現急性肝炎症狀，肝臟急性出血，甚至於肝細胞大塊壞死，以上均為B型肝炎演化成肝硬化、肝衰竭造成肝昏迷，病況逐漸嚴重之進程。○故員之病情屬於B型肝炎發作，演變成肝硬化，最後變成肝昏迷，其病毒性肝炎病程之發展造成○故員死亡，因此認為○故員之死亡為其肝炎宿疾所致，無法推論為猝發疾病。經該小組討論決議，○故員死亡之先行原因為慢性B型肝炎，直接原因為肝昏迷，其死亡原因與猝發疾病之間顯然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要件；此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1年12月19日第3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以102年1月9日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並改依病故撫卹，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原排定於101年3月5日輪休，因參加常年訓練，改為停休，其於訓練期間產生噁心及腹痛之症狀，係因日夜服勤、工作繁重及壓力過大，導致B型肝炎急性發作而死亡，主張應核給因公撫卹一節。

按○故員係因肝炎宿疾惡化以致死亡，自難認定為猝發疾病，已如前述，核與復審人等申請，依據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不合，即無從核予因公撫卹。復審人等上開所訴，委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審認○故員死亡之事實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因公撫卹之要件，以102年1月9日部退二字第1023683500號函，改依病故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俸等事件，不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民國102年1月21日嘉縣財稅人字第10201007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屏東縣政府稅務局（97年2月20日更名，原名稱為屏東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其以101年12月10日申請書致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嘉縣稅務局，97年1月16日更名，原名稱為嘉義縣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嘉縣稅捐處）表示，該局既以101年6月7日嘉縣財稅人字第1010020506號函，將其80年考績通知書說明欄，由「該員在本年度內試用改實已晉級有案依法應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變更為「晉本俸一級及半個月總額獎金」，請求該局補發其因此受影響年度之俸（薪）給及獎金差額。嗣經嘉縣稅務局102年1月21日嘉縣財稅人字第1020100728號函，以復審人申請補發80年及往後數年之薪俸及獎金差額，已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20日經由嘉縣稅務局提起復審到會，案經該局同年3月4日嘉縣財稅人字第10200040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76年1月16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官等……二、職等……三、職務……四、職系……。」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一年以上者，得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於三個月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同日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5項規定：「凡須經學習（含實習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正式任用人員，依規定應先予試用

者，……於滿六個月後，得報請銓敘機關酌予比照縮短試用期間。」同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但試用人員改為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敘一級。」第17條規定：「俸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標準支給或不依規定標準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及同日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執行覆核後，送銓敘機關核定。……」據此，公務人員任用與考績之審查核定權限在銓敘機關，並以銓敘機關審查核定之職務、職系及官職等級核發俸給，行為時之法規已有明文，且現行規定亦同。

二、依卷附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及個人考績（成）明細資料，復審人於79年7月31日初任委任公務人員，同年12月31日試用改實晉敘俸級1級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二級170俸點，當年另予考績考列甲等，經銓敘部核定獎懲為：「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仍敘原俸級；8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經銓敘部核定獎懲為：「該員在本年度內試用改實已晉級有案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仍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二級170俸點；其後81年及82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依法各晉敘本俸1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至82年考績結果晉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四級190俸點有案。上開任用審查及考績核定之權責機關銓敘部，對復審人任職嘉縣稅捐處期間（自80年10月29日至83年1月7日止）任用及考績之審查核定，迄今未經撤銷變更。復審人即無向嘉縣稅務局請求補發上開任職期間薪俸及獎金差額之權利。本件嘉縣稅務局以復審人之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否准所請，固有未洽；惟復審人既尚無請求補發薪俸及獎金差額之權利，嘉縣稅務局即無從補發，其結果並無二致。是系爭嘉縣稅務局102年1月21日函，否准補發復審人任職嘉縣稅捐處期間薪俸及獎金差額之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之規定，仍應予以維持。

三、復審人訴稱，嘉縣稅務局101年6月7日函既已更正其80年考績通知書說明

欄，即不應以其公法上請求權已逾5年消滅時效期間為由，否准所請一節。按復審人任職嘉縣稅捐處期間任用及考績之審查核定，既未經有權機關銓敘部撤銷變更，其補發任職該處期間薪俸及獎金差額之公法上請求權即尚未發生，自與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問題無涉。

四、綜上，嘉縣稅務局102年1月21日嘉縣財稅人字第1020100728號函，未同意補發復審人任職嘉縣稅捐處期間之薪俸及獎金差額，應予維持。

五、另公務人員任用與考績之審查核定機關既為銓敘部，嘉縣稅務局即應將復審人101年12月10日申請書，有關更正其80年及往後數年之銓敘審定部分，移請銓敘部核辦，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5年3月7日95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已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所提再審議即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以102年3月1日陳情書，請求本會就其退休事件再為重新審核，並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到會，指明其前請求准予辦理退休，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以94年10月11日鐵人二字第0940021203號函否准所請。
- 三、經查申請人前不服上開鐵路局94年10月11日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95年3月7日95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其續提起行政訴訟，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3月21日95年度訴字第01567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5月7日98年度裁字第114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確定在案。

是申請人係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駁回確定後，復就本會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復職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10月30日101公審決字第041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應於復審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申請；如未遵守上開不變期間，所提再審議即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申請人原係金門縣烏坵鄉公所技士，經金門縣政府95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前因不服金門縣烏坵鄉公所101年8月3日坵人字第1010001007號函，否准其復職並自復職日辦理退休，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審決字第041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以該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事由，於102年2月25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三、經查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交郵政機關送達申請人陳明之地址，因於送達處所未獲會晤申請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於101年11月13日將該文書寄存於臺北永吉郵局（第78支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保障法第76條第3項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

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已於101年11月2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復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419號復審決定已於102年1月23日確定。

四、次查申請人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申請再審議，所指原決定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既為其於101年10月30日提送本會之復審（補充理由）書已提及之證物，即無再審議理由知悉在後之問題。申請人就上開本會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依保障法第95條規定，應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且申請人住居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申請人至遲應於102年2月22日申請再審議，其於同年2月25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期間。揆諸上開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至申請人請求閱覽卷宗及言詞辯論一節，按本件係程序上不予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年5月14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代表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女士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女士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員，前不服申請人101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628440號函，未併計其自72年9月1日至74年7月30日止，曾任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並否准其於101年8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女士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得認為係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女士得採計退休之年資合計已滿25年，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相符，爰將申請人上開101年7月30日函撤銷，由申請人另為適法之處分。申請人不服，102年1月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女士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經本會102年2月5日102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再於102年4月2日以本會上開101年11月

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準此，申請人於復審決定確定後，如本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自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但不包括與本會見解有歧異之處。
- 二、查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係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無必須為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要件；又退休條例第3條明定，經核備有案，96年12月31日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復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處理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之實務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等理由，審認○女士曾擔任代理兵缺教師之職務，業經臺灣省彰化縣政府核備有案並予以敘薪，且係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茲就申請人訴稱，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 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依退休條例第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指

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及專任之教職員，始為合法之解釋一節。按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第2項規定：「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第3項規定：「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據此，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固應指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及專任教職員之任職年資。惟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已將96年12月31日以前原非屬教職員年資之代理兵缺年資，擬制為教職員年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其中第5款所規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依法律體系解釋，亦應包括此一由法律所擬制之代理兵缺教職員年資。

（二）關於本會逕自定義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公立學

校教職員年資，包含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未尊重申請人係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主管機關所作之解釋，與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相牴觸一節。查經核備有案之各級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原非退休條例所稱教職員任職年資，嗣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法，於該條例第3條第3項，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年資，該項提案於96年間完成立法程序，於96年7月11日公布，並明定自97年1月1日施行；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3條，僅將該條第3項代理兵缺年資之規定，移列為第3條第3項第1款。此有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14期、第94卷第44期、第96卷第56期、第98卷第77期院會紀錄及第94卷第36期、第95卷第19期委員會紀錄在卷可稽。顯見此類代理年資，係以特別立法方式，明白擬制為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年資。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固係規範公務人員之退休，惟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既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法律適用機關於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時，自應尊重立法機關於退休條例所明白表示之意旨。該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於公務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如不認屬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恐有違立法機關之立法意旨，尚非本會自為定義該項年資之範圍。

- (三) 關於公立學校代理兵缺教師係職務代理性質，既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則行政機關內約聘僱人員等其他未具編制內、合格、有給及專任要件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不予併計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有關各級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認為係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併計辦理退休，係立法者以特別立法方式明定於退休條例第3條者。立法院於立法當時已就各類代理年資併同考量（詳前揭立法院公報教育部及銓敘部次長發言意見），以為合理之區隔，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問題。本會基於尊重立法權及依法行政之要求，自不能違背該有效公布施行之法律而為

決定。

四、綜上，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並無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情事。申請人所持上開再審議理由，僅係與本會法律見解相歧異，縱有爭執，亦難謂原復審決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請人：○○○

代表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女士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12月25日101公審決字

第047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女士原係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前不服申請人101年10月2日部退一字第1013649637號函，未併計其74年9月3日至75年4月30日止，曾任臺北市立陽明國民中學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審定退休，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審決字第0478號復審決定，○女士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認係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5款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將申請人101年10月2日函撤銷，由申請人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申請人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於102年3月1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抵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準此，申請人於復審決定確定後，如本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自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但不包括與本會見解有歧異之處。
- 二、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審決字第0478號復審決定，係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並無必須為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要件；又退休條例第3條明定，經核備有案，96年12月31日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復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採計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之實務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等理由，審認○女士曾擔任代理兵缺教師之職務，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有案並予以敘薪，且係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茲就申請人訴稱，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事由，分述如下：

（一）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依退休條例第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指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及專任之教職員，始為合法之解釋一節。按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第2項規定：「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第3項規定：「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據此，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固應指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及專任教職員之任職年資。惟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

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已將96年12月31日以前原非屬教職員年資之代理兵缺年資，擬制為教職員年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其中第5款所規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依法律體系解釋，亦應包括此一由法律所擬制之代理兵缺教職員年資。

- (二) 關於本會逕自定義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包含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未尊重申請人係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主管機關所作之解釋，與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相牴觸一節。查經核備有案之各級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原非退休條例所稱教職員任職年資，嗣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法，於該條例第3條第3項，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年資，該項提案於96年間完成立法程序，於96年7月11日公布，並明定自97年1月1日施行；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3條，僅將該條第3項代理兵缺年資之規定，移列為第3條第3項第1款。此有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14期、第94卷第44期、第96卷第56期、第98卷第77期院會紀錄及第94卷第36期、第95卷第19期委員會紀錄在卷可稽。顯見此類代理年資，係以特別立法方式，明白擬制為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年資。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固係規範公務人員之退休，惟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既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法律適用機關於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時，自應尊重立法機關於退休條例所明白表示之意旨。該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於公務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如不認屬前揭退休法施行細

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恐有違立法機關之立法意旨，尚非本會自為定義該項年資之範圍。

(三) 關於公立學校代理兵缺教師係職務代理性質，既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則行政機關內約聘僱人員等其他未具編制內、合格、有給及專任要件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不予併計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有關各級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認為係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併計辦理退休，係立法者以特別立法方式明定於退休條例第3條者。立法院於立法當時已就各類代理年資併同考量（詳前揭立法院公報教育部及銓敘部次長發言意見），以為合理之區隔，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問題。本會基於尊重立法權及依法行政之要求，自不能違背該有效公布施行之法律而為決定。

四、綜上，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審決字第0478號復審決定，並無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情事。申請人所持上開再審議理由，僅係與本會法律見解相歧異，縱有爭執，亦難謂原復審決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民國101年11月23日花人字第10102002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花蓮郵局（以下簡稱花蓮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於101年2月29日因工作被籃車夾傷右拇指，於同日至同年3月15日向該局請假治療，經核給公傷假12日又4小時；另檢附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慈濟醫院）101年5月8日、15日及29日診斷證明書，向該局請病假，經該局核予病假28日登記。嗣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3日填具受傷日期為同年5月2日之花蓮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以其於同年2月29日因工作被籃車夾傷右拇指，以左手負重1個月餘，致其左腰部肌肉拉傷，請服務機關核予公假，經花蓮郵局於101年10月19日以不符公傷假處理程序，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郵局102年1月17日花人字第10202000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係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申請公假休養或療治，究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相關規定或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為本件須先釐清之爭點。

- （一）本會於另案通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銓敘部及郵政公司派員於102年4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4次會議陳述意見。勞委會代表表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有關休假事項原則應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如各事業機構所定規範優於或不低於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始可適用各事業機關所訂之規定；以本件所涉為公傷假，即就事業機構所定規範與勞基法相關規定進行比對，選擇有利勞工之規定為適用。人事總處代表表示，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衡酌勞基法法令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擇其優者一種整體適用；郵政公司係自行參照請假規則訂定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據以執行，該總處尊重該公司處理情形。郵政公司代表表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郵政公司條例）第11條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該公司，其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以及依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第2點規定，業務士級資位以上人員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請假、公傷假、特別休假等，皆適用該要點之規定。
- （二）經查再申訴人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據勞委會代表列席本會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指稱，依勞基法第8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彼等人員有關休假事項原則上應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固非無據。惟本件所爭者為公傷假，屬休假事項，且再申訴人為轉調人員，並非郵政公司92年以後自行進用之從業人員，應適用勞基法之情形。復按郵政公司條例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規定：「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

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該條例既已明定，資位人員轉調該公司者，其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且郵政公司訂有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辦理彼等人員有關請假事項。據此，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有關其請假事項自應適用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之規定。

- 二、按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修正時亦同。」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第4點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郵政公司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始得申請公假休養或療治。
- 三、茲據再申訴人所提出之慈濟醫院101年5月8日3份診斷證明書病名欄分別記載：「腹痛、左腰痛」、「氣喘、肝囊腫、結腸息肉、痔瘡、左腰痛」及「肌痛及肌炎，未明示者」；醫師囑言欄分別記載：「101年05月03日04時16分至急診，經治療後，於101年05月03日10時55分離院，轉門診追蹤治療。如有不適，應立即再來急診就醫。」「101年05月04日21時32分至急診，經治療後，於101年05月08日10時59分離院，轉門診追蹤治療。如有不適，應立即再來急診就醫。」及「病患因上述疾患至復健科門診接受復健治療，建議休息壹週，勿搬重物」觀之，固可證明再申訴人有左腰痛須休養療治之必要，惟尚無從證明係其於101年2月29日因工作被籃車夾傷右拇指所生，或其於執行職務狀態下所致，自無法認定其發病與因公受傷間確實具有因果關係，核與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第4點第5項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

不符，洵堪認定。據上，花蓮郵局依前揭規定，審認再申訴人之傷病與執行職務間，並無因果關係，且非其於執行職務狀態下所致，覈實衡量其實際情形，據以否准核給公假療傷之決定，於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公夾傷右拇指後，皆以左手負重，致左腰肌肉拉傷，服務機關應核予公假云云。應係對上開規定有所誤解，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再申訴人之傷病既難認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且無須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之情事。花蓮郵局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令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2年1月4日高人字第10102008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高松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高松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以101年11月12日報告，檢附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下簡稱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郵政員工請假單及高雄高松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申請自101年10月31日起至11月30日止共31日公假休養及療治。經高雄郵局同年11月22日高人字第1010200813號函復，其發病情形與執行職務間無因果關係，不同意核給公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2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郵局同年3月6日高人字第1020000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9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銓敘部及郵政公司派員於同年4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係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申請公假休養或療治，究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相關規定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

為本件須先釐清之爭點。

- (一) 經本會通知勞委會、人事總處及郵政公司派員於102年4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4次會議陳述意見。勞委會代表表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有關休假事項原則應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如各事業機構所定規範優於或不低於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始可適用各事業機構所定之規定；以本件所涉為公傷假，即就事業機構所定規範與勞基法相關規定進行比對，選擇有利勞工之規定為適用。人事總處代表表示，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衡酌勞基法法令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擇其優者一種整體適用；郵政公司係自行參照請假規則訂定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據以執行，該總處尊重該公司處理情形。郵政公司代表表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郵政公司條例)第11條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該公司，其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以及依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第2點規定，業務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請假、公傷假、特別休假等，皆適用該要點之規定。
- (二) 經查再申訴人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據勞委會代表列席本會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指稱，依勞基法第8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彼等人員有關休假事項原則上應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固非無據。惟本件所爭者為公傷假，非屬休假事項；再申訴人為轉調人員，亦非郵政公司92年以後自行進用之新進從業人員，應適用勞基法之情形。復按郵政公司條例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規定：「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

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該條例既已明定，資位人員轉調該公司者，其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且郵政公司訂有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辦理彼等人員有關請假事項。據此，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有關其請假事項自應適用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之規定。

- 二、按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修正時亦同。」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第4點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郵政公司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始得申請公假休養或療治。
- 三、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復按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茲以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為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對象；且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第1點已明定，係參照請假規則訂定，其第4點第5款規定內容，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內容又完全一致，有關請假規則主管機關銓敘部對於該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所為之函釋，自得作為是否依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第4點第5款給予公假之認定基準。又依銓敘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及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

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以及銓敘部代表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執行職務所致傷病，須於執行職務狀態下，且執行職務與致傷病間具有因果關係。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以101年11月12日報告及同日高雄高松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以其因郵務工作長期負重導致傷病，檢附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郵政員工請假單，申請自101年10月31日起至11月30日止共31日公假療傷，案經高雄郵局否准所請。次查卷附高雄高松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受傷經過記載：「……長期擔任郵務工作，自我要求高，工作效率優異……。惟經年累月負重，體力不勝負荷，致造成前腹壁破裂，小腸嚴重外露，須入院進行腹腔鏡置入兩側人工網膜手術。」又義大醫院101年11月3日所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載明，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31日因兩側腹股溝疝氣住院治療，同年11月1日接受腹腔鏡人工網膜兩側疝氣手術，同年11月3日出院，宜續門診追縱；後又加註病因疑與抱（搬運）重物有關，出院後宜休養1個月。同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除上開記載內容外，並載明「職業上長期負重之工作是導致疝氣加重與發作之重要因素。」惟據郵政公司代表列席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時亦陳述導致疝氣的成因甚多；且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罹患疝氣係於其執行職務狀態下所致之相關事證，故其罹患疝氣與執行職務間尚難足認具有因果關係，核與給予公假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符。高雄郵局審認再申訴人「疝氣」之發病情形，並非於執行職務狀態下所致，未同意依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給予其公假，洵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因經年累月負重，體力不勝負荷，造成前腹壁破裂，小腸嚴重外露，須住院進行手術云云。查上開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再申訴人罹患「疝氣」病因疑與抱重物有關，惟依一般經驗法則，尚難認定屬從事相同工作者皆可能發生之傷病，亦即尚難認定從事郵務工作長期負重之人員，皆可能導致疝氣之傷病。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郵局101年11月22日高人字第1010200813號函，不同意再申訴

人自101年10月31日起至11月30日止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1期

中華民國102年6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